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G Green Industry(Qing hai)New Energy Co.,Ltd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产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照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面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

二、行业扶持政策减小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及投资运营，行业发展受国家扶持政策的推动较大。现阶段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虽然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的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仍有可能下调或取消相关扶持政策，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电力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16 年中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但下行压力较大。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电力需求端因经济增长速度降低和产业结构调整发生转折性变化，用电需求将持续放缓甚至降低，如果供给端依旧维持较高增长速度，电力供需将从平衡转为过剩，产能过剩引发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及企业发电量和电价的不确定性，发电企业盈利水平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四、地方政府进行限电调控的风险

新能源发电产业的快速扩张引发了电力供需关系被打破，传统火电企业与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的博弈问题，加之输电通道容量偏小、调峰能力不足、就地市场消纳能力有限等问题，我国弃光限电的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有关部门已发布相关通知，包括国家能源局于 201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于 2016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等，明确要求各地区做好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消纳，着力解决弃风、弃光问题，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预计政府限电调控的情况将有望得到改善。如果与电源建设匹配的电网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则可能存在地方政府加强限电调控，从而对新能源发电企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大规模新能源基地电力消纳及外送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光伏电站装机总量的激增，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与电网建设规划的统筹衔接问题日益凸显。随着青海省新能源基地的大规模开发，青海电网接纳能力接近饱和，新能源电力消纳问题日益紧迫，在省内无法满足全部新能源消纳的形势下，进一步研究青海省新能源如何在西北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消纳问题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迫在眉睫。如果光伏电站建设与配套电网规划脱节的问题、保障可再生能源优先调度的电力运行机制得不到改善，可能会对光伏发电行业企业收入、利润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受电力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有所波动，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电利用小时分别为 4991.89 小时、6234.80 小时和 5437.19 小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速度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格尔木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已于 2012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公司于一期土地上建设的电气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及库房未办理房产证书，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830 平方米。2016 年 11 月 9 日，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北控绿产自 2014 年 1 月

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格尔木五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五期项目”）已实际投入运营，但五期项目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办理完毕。五期项目已取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表》（备案登记编号：青发改能源备字[2015]18 号）、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五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青国土资预审[2015]93 号）及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32801201500059 号）；公司格尔木东出口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110 千伏汇集站”）已建成并实际投入使用，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2016 年 11 月 12 日，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北控绿产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正在补办上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较小。

公司房产的建设、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房屋及土地的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且公司因土地使用收到过三次行政处罚，据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仍面临因房产、土地使用权违规事项而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仪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如北控绿产因上述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即建设相关建筑物的行为而遭受到损失，京仪集团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控绿产进行等额补偿。2、如上述建筑物被政府拆除，京仪集团将积极协助北控绿产寻找替代性场所，保证北控绿产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本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

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以下简称第12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第12号公告第五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根据第12号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范围，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在役机组获得的减免所得税额分别为140,157.89元、1,150,253.44元及7,508,504.04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83%、3.94%和24.8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对公司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如未来政策到期或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以加强产能利用，扩大直供电交易量等方式提高公司

设备利用率。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将进一步减小。

九、同业竞争风险

北控绿产的主要业务为可再生能源光伏电站的投资、运维及电力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京仪集团控制的 8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北控绿产相似，其中，除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实际开展业务外，其他 7 家公司未实际经营，北控绿产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北控绿产面临因同业竞争而利益受损的风险。

为规范同业竞争，京仪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京仪集团将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开展北控绿产收购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之工作并在挂牌后一年内完成；于北控绿产察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泉北控绿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涿鹿新能源有限公司、德令哈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前，将京仪集团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控绿产，京仪集团承诺将积极履行上述为消除同业竞争而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并根据该等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不时予以披露。未来，京仪集团将以北控绿产为投资主体开展光伏发电业务，不再投资、参与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在上述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按照本承诺函予以解决后，京仪集团在作为北控绿产的股东期间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持有与北控绿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京仪集团已出具关于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措施可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及避免未来与北控绿产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十、环保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建设的格尔木东出口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110 千伏汇集站工程”），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取得海西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格尔木东出口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

[2016]80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110千伏汇集站工程项目已实际投入运营，110千伏汇集站工程存在未经环保验收投入使用的情况。2016年11月14日与2017年1月10日，格尔木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以来，不存在因其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110千伏汇集站工程项目的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110千伏汇集站工程未经环保验收投入使用的情况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可能受环保相关事项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补办3号110千伏汇集站工程的环保验收手续。2016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将努力促使、协助北控绿产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格尔木东出口光伏园区内3号110千伏汇集站及其送出线路工程环保验收手续的补办工作。2、如北控绿产因上述工程建设手续未能及时补办或最终无法补办而遭受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控绿产进行等额补偿。”上述风险应对措施可有效避免因环保相关事项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损失。

十一、安全生产及消防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许可，或依据法律规定由公司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案；2015年5月19日，格尔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格公消验字[2015]第0024号），同意公司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通过消防验收；根据公司建设项目消防设计文件、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等，公司“格尔木东出口光伏园区内3号110千伏汇集站及其送出线路工程”和“格尔木五期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并以“格尔木五期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办理竣工消防验收备案。“格尔木东出口光伏园区内3号110千伏汇集站及其送出线路工程”和“格尔木五期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17年3月28日完成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且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公司建设项目存在未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不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11届第6号）等法律规定，公司存在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东京仪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北控绿产建设的光伏电站等项目存在未经安全设施验收、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北控绿产倘因此遭受行政处罚而产生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针对安全生产及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风险事项已采取风险规范解决措施，风险规范解决措施有效、可执行；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消防相关事项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相关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4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2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分开运营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	9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财务报表.....	120
二、审计意见.....	13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34
五、主要税项.....	153
六、盈利能力分析.....	155
七、财务状况分析.....	166
八、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分析.....	191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9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一、资产评估.....	205
十二、股利分配.....	20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8
十四、风险因素.....	2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5
三、律师声明.....	21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8

第六节 附件	21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9
三、法律意见.....	219
四、公司章程.....	21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北控绿产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绿产有限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绿产投资	指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京仪绿能	指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报告期初	指	2014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9月30日
最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一期电站、一期项目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20兆瓦并网光发电项目

二期、二期电站、二期项目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二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三期、三期电站、三期项目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三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四期、四期电站、四期项目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四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五期、五期电站、五期项目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五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是指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EPC 总承包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工作，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W、KW、MW、GW	指	功率的单位，瓦、千瓦、兆瓦、吉瓦。 1KW=1,000W； 1MW=1,000KW； 1GW=1,000MW
光伏并网	指	光伏并网发电，通过光伏组件将接受来的太阳辐射能量转换为直流电流，经过逆变器逆变后向电网输出与电网电压同频、同相的正弦交流电流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指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国家投资或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高于当地省级电网平均销售电价的部分，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费用等
青海电力	指	国网青海电力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G Green Industry(Qing hai)New Ener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579905262A	
法定代表人	刘世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产业园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魁良	
公司电话	0979-5990975	
公司传真	0979-5990970	
电子邮箱	makui liang@qhbklc.com	
邮政编码	816099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销售、电站运维、模组清洗、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相关光伏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可再生能源光伏电站的投资、运维及电力销售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太阳能发电（D4415）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太阳能发电（D4415）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191014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北控绿产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50,000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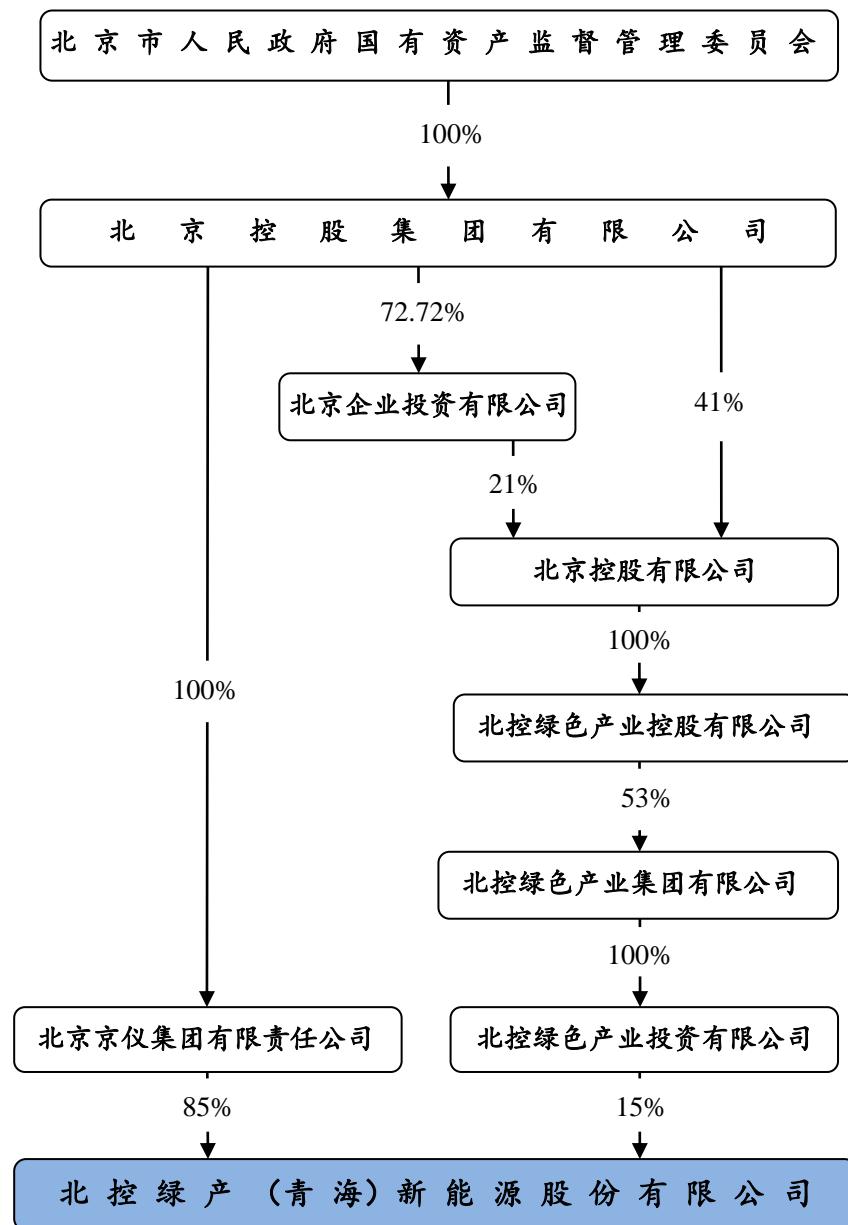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股票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	85.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2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5.00	0
	总计	50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京仪集团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京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京仪集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00026606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9 号楼 16-19 层，法定代表人为史红民，注册资本为 126,7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2 月 01 日，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12 月 0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环保仪器及设备、能源系统产品、应用软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劳务派遣；设计、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环保仪器及设备、能源系统产品、应用软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京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700	100.00
	总计	126,7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京仪集团持有公司42,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京仪集团为北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北控集团为北京市国资委全资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控集团、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绿色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控制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上所述，京仪集团持有的公司85%股份及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5%股份最终均由北京市国资委控制，北京市国资委控制公司的股份占比为100%，故北京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	85.00	境内国有股东
2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5.00	境外国有股东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京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700.00	100.00
合计		126,700.00	100.00

2、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北控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1997年3月14日，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6楼（66/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编号为598590。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由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京仪集团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八）外资审批事项

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相关协议的签署、执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不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完整、无争议；境外主体的境外融资不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1年9月，绿产有限设立

2011年8月8日，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了设立绿产有限的决议。

北控集团于2011年8月24日核发《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控绿产投资建设格尔木光伏发电示范电站项目的批复》（北控经发[2011]48号），同意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绿产有限。

2011年9月20日，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绿产有限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绿产有限的投资总额为32,322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1,313万元人民币，全部出资由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11年9月21日，青海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字[2011]390号），同意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绿产有限，批复同意绿产有限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

2011年9月22日，青海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青商资字[2011]390号）。

2011年9月23日，青海省工商向绿产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410003770）。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的权力”章节规定：“公司业务应由董事会管理，他们将支付所有用于公司成立和登记注册的费用，行使那些《公司条例》或本章程中未规定应由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行使的权力；并应符合本章程或《公司条例》的任何规定和在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通过的任何决议，但是此类决议并不会使董事在之前已经采取的任何行动无效；根据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权力将不受任何特殊权力或由任何其他条款所赋予董事权力的限制或规限。”

根据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董事会可以行使章程中未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同时，对外投资事宜并非该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关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据此，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权利对绿产有限的设立进行决策。

《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15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明确规定子企业的投资权限，规范子企业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子企业投资行为。”

《北京市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22号）第七条规定：“境外企业再投资设立企业，应当按照所出资企业内部管理办法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且原则上应当控制在境外三级以内。”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集团三级及以下企业（不包括资本运作中的壳公司等功能性公司和集团二级企业下属上市公司或控股型业务平台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股权投资，特殊情况确需投资的，需报集团董事会审批。”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集团董事会批准的项目，集团投资的，由战略投资部或项目发起部门根据集团董事会既要或决议办理出资手续；集团二级企业投资的，由战略投资部根据集团董事会纪要或决议下达同意投资的批复。”

根据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其国家出资企业为北控集团，企业级次为6级。

根据《北京市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22号）第一条的规定，“所出资企业”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的境外企业，根据《北京市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22号）第七的规定，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6楼）作为境外企业且属于“集团三级以下企业”再投资设立绿产有限，应按照所出资企业（即北控集团）的内部管理办法履行投资决策程序，而北控集团于2011年8月24日核发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控绿产投资建设格尔木光伏发电示范电站项目的批复》（北控经发[2011]48号），同意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绿产有限；故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绿产有限，已依据北京市国资委的规定履行所出资企业的投资决策程序。

绿产有限设立时已经取得其股东以及上级主管单位北控集团的批准，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手续；绿产有限的设立已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绿产有限依法设立。

绿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港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港币)
1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08.2974	100.00	0.00
	合计	13,808.2974	100.00	0.00

（二）2011年11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1月16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会师验字[2009]35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5日，绿产有限已收到股东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13,808.2974万元港元。

2011年11月17日，青海省工商局向绿产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630000410003770）。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绿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港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港币)
1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08.2974	100.00	13,808.2974
	合计	13,808.2974	100.00	13,808.2974

（三）2012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1日，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绿产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35.2782万元港币（等值1,650万元人民币），绿产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843.5756万元港币（等值12,963万元人民币）同时追加投资总额4,070.5564万元港币（等值3,3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变更为43,521.7886万元港币（等值35,622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19日，北控集团出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香港绿产投资建设格尔木光伏发电示范电站配套110千伏升压站项目的批复》（北控经发[2011]76号），同意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绿产有限增加出资1,650万元。

2011年12月12日，绿产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绿产有限的投资总额由39,451.2322万元港币增至43,521.7886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13,808.2974万元港币增至15,843.5756万元港币。

2011年12月30日，绿产有限就本次增加投资总额、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21日，青海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青商资字[2012]97号），同意绿产有限的投资总额由39,451.2322万元港币增至43,521.7886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13,808.2974万元港币增至15,843.5756万元港币。

2012年3月21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向绿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青商资字[2012]0097号）。

2012年4月12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会师验字[2012]219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0日，绿产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2,035.2782万元港币。

2012年5月10日，青海省工商局向绿产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410003770）。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以下企业原则上不得进行股权投资，特殊情况需要投资的，须报集团董事会审批：……（四）集团三级以下企业（不包括资本运作中的壳公司等功能性公司和集团二级企业下属上市公司或控股型业务平台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集团董事会批准的项目，集团投资的，由战略投资部或项目发起部门根据集团董事会既要或决议办理出资手续；集团二级企业投资的，由战略投资部根据集团董事会纪要或决议下达同意投资的批复。”

《北京市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境外企业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所出资企业核准：……（四）重大主业投资、非主业投资以及开展金融衍生业务；……”

根据上述《北京市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2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境外公司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绿产有限增加出资应由所出资企业（即北控集团）核准；2011年12月19日，所出资企业（即北控集团）出具批复同意绿产有限增资。

绿产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取得其股东以及上级主管单位北控集团的批准，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手续，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绿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港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港币)
1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43.5756	100.00	15,843.5756
	合计	15,843.5756	100.00	15,843.5756

（四）2013年12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1日，京仪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京仪集团以11,018.55万元的价格收购绿产有限85%的股权。

2013年4月12日，北京华荣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控绿色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85%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荣建评报字[2013]第13015号），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绿产有限85%股权的评估值为11,017.30万元人民币。

2013年9月16日，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11,018.55万元的价格向京仪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绿产有限85%的股权。

2013年9月16日，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绿产有限85%股权以11,018.5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京仪集团。

2013年9月22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03号），同意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绿产有限85%股权以不低于11,017.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京仪集团。

2013年10月16日，绿产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绿产有限85%股权以11,018.55万元转让给京仪集团；同意绿产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44,445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14,816万元人民币，其中，京仪集团增加投资12,593.6万元人民币，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投资2,222.4万元人民币。

2013年8月13日，北京市国资委向北控集团核发了《关于对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164号，对上述“华荣建评报字[2013]第1301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予以核准。

《北京市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京国资发[2012]35号）第五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独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所持有的境内国有资产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等相关事项，比照境内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五）产权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11届第5号）第四十七条规定

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四条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 1 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综上所述，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绿产有限公司，已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11 届第 5 号）、《北京市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核准程序。

2013年10月21日，绿产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9日，青海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币种变更、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宜的批复》（青商资字[2013]401号），同意北

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绿产有限85%股权以11,018.5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京仪集团；同意绿产有限的投资总额由35,622万元人民币增至80,067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2,963万元人民币增至27,779万元人民币。

2013年11月19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向绿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青商资字[2013]401号）。

2013年12月16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会师验字(2013)194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3日，绿产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14,816万元，其中，京仪集团缴纳货币出资12,593.6万元人民币，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货币出资2,222.4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26日，青海省工商局向绿产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41000377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11 届第 5 号）第四十七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以下企业原则上不得进行股权投资，特殊情况需要投资的，须报集团董事会审批：……（四）集团三级以下企业（不包括资本运作中的壳公司等功能性公司和集团二级企业下属上市公司或控股型业务平台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集团董事会批准的项目，集团投资的，由战略投资部或项目发起部门根据集团董事会既要或决议办理出资手续；集团二级企业投资的，由战略投资部根据集团董事会纪要或决议下达同意投资的批复。”

《北京市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22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境外企业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所出资企业核准：……（四）重大主业投资、非主业投资以及开展金融衍生业务；……”

绿产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前后，股东京仪集团及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5%、15%，增资前后绿产有限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故无需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11 届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综上所述，绿产有限因本次股权变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控股股东变更为京仪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由北京市国资委出具批复文件，经北京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由股权转让后的两个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11 届第 5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绿产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需履行评估程序，且北控集团及绿产有限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绿产有限增资；绿产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绿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12.15	85.00	23,612.15
2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6.85	15.00	4,166.85
合计		27,779.00	100.00	27,779.00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的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绿产有限第一笔出资缴款日为2011年11月2日，按照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1450元）计算，股东北控绿产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13,808.2974万元港币应折合人民币11,246.858232万元；绿产有限第二笔增资款的缴款日为2012年4月9日，按照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1148元）计算，该笔增资款2,035.2782万港币应折合人民币1,651.587554万元；上述两笔出资共计12,898.445786万元。

绿产有限于2013年申请将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应折合人民币12,898.44578万元，而工商登记文件按照申请结汇当日的汇率进行计算，导致折合后注册资本为12,963万元，二者差额约为64.55万元。

2016年12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出资额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2016]京会兴核字第08010005号），对绿产有限2013年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的事项予以复核。

绿产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币种的工商登记存在瑕疵，该等情形不影响北控绿产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绿产有限关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系以股东缴纳出资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算，绿产有限关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瑕疵；绿产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控绿产的注册资本已缴足，股东出资真实。

（五）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2日，京仪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绿产有限增资16,059.4495万元。

2015年3月19日，绿产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绿产有限的投资总额增至136,747.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18,893.47万元，其中，京仪集团增加出资16,059.4495万元，包括10,000万元为债转股出资及6,059.4495万元货币出资，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港币增加出资2,834.0205万元。

2015年3月19日，绿产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17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京仪集团下发《关于京仪集团向青海新能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格尔木五期30MW光伏电站以及调整格尔木四期35MW光伏电站投资方案等事项的批复》（北控经发[2015]29号），同意京仪集团及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绿产有限增加投资。

2015年4月24日，青海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商资字[2015]154号），同意绿产有限的投资总额增至136,747.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18,893.47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6,672.47万元。

2015年4月27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向绿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青商资字[2015]154号）。

2015年5月6日，青海省工商局向绿产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41000377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规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 产权转让;
- (六) 资产转让、置换;
-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 资产涉讼;
-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11 届第 5 号）第四十七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以下企业原则上不得进行股权投资，特殊情况需要投资的，须报集团董事会审批：……（四）集团三级以下企业（不包括资本运作中的壳公司等功能性公司和集团二级企业下属上市公司或控股型业务平台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集团董事会批准的项目，集团投资的，由战略投资部或项目发起部门根据集团董事会既要或决议办理出资手续；集团二级企业投资的，由战略投资部根据集团董事会纪要或决议下达同意投资的批复。”

绿产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11 届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绿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北京市国资委审批等程序；北控集团及绿产有限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绿产有限增资，绿产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北京市国资委及北控集团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绿产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绿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京仪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9,671.60	85.00	39,671.60	货币、债转股
2	北控绿色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7,000.87	15.00	7,000.87	货币
合计		46,672.47	100.00	46,672.47	—

关于本次债转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

本次债权转股权的1亿元为2014年8月京仪集团向绿产有限提供的借款。

根据京仪集团与绿产有限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京仪流借字[2014]第1号），京仪集团向绿产有限提供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2月3日），借款年利率为5.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2014年8月4日，京仪集团向绿产有限支付借款1亿元。债权转股权的债权真实存在。

京仪集团本次以债权转股权出资时，未履行债权评估程序，2016年4月，对本次出资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转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90013号），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京仪集团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京仪集团对绿产有限享有的债权金额评估值为10,000万元，无增减值。

本次增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003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绿产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共计18,893.61万元，其中，京仪集团增加出资16,059.45万元，包括10,000万元为债转股出资及6,059.45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计入实收资本；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834.16万元，其中，2,834.0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19.3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绿产有限的注册资本

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6,672.47 万元。

上述验资报告与绿产有限董事会决议记载的京仪集团出资金额存在尾数差异，为验资报告对京仪集团出资金额的小数点后两位数字采取四舍五入处理的结果；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金额多于绿产有限董事会决议记载的金额，系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由港币折算为人民币后与董事会决议不一致的原因，但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金额超出董事会决议记载的金额，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故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京仪集团以债权转股权出资的 1 亿元债权真实。

（2）债转股出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决策程序

本次债权转股权的 1 亿元为 2014 年 8 月京仪集团向绿产有限提供的借款。根据京仪集团与绿产有限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京仪流借字[2014]第 1 号），京仪集团向绿产有限提供借款 1 亿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2014 年 8 月 4 日，京仪集团向绿产有限支付借款 1 亿元。本次京仪集团对绿产有限以债权转股权出资，债权系因京仪集团向绿产有限提供借款形成，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绿产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绿产有限的投资总额增至 136,747.4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18,893.47 万元，其中，京仪集团增加出资 16,059.4495 万元，包括 10,000 万元为债转股出资及 6,059.4495 万元货币出资，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港币增加出资 2,834.0205 万元。本次出资已履行绿产有限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3 月 27 日，京仪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京仪集团对北控绿产的 1 亿元债权转为股权；2015 年 4 月 17 日，北控集团出具《关于京仪集团向青海新能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格尔木五期 30MW 光伏电站以及调整格尔木四期 35MW 光伏电站投资方案等事项的批复》（北控经发[2015]29 号），同意绿产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18,893.47 万元，其中，京仪集团增加出资 16,059.4 万元，包括原集团贷款 1 亿元。本次出资经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批复同意，已履行外部决策程序。

本次出资的 1 亿元债权，已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

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转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90013 号）予以追溯评估，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37 号）对出资予以审验。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历史沿革中存在债转股，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出资已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债权转股权出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已由评估机构予以追溯评估，出资程序不规范的瑕疵已补正；公司符合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2016 年 10 月，整体变更

2015年12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8011055号），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绿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518,132,401.02元。

2016年4月1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90076号），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绿产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9,852.17万元。

2016年4月20日，绿产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10月31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518,132,401.02元，折股50,000万股成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部分18,132,401.0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2日，北控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原则同意北控绿产国有股权管理的改革方案，并按相关要求报北京市国资委审批。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第200号）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股份公司应由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审核批准。据此，2016年9月6日，北京市国资委核发了《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47号），批准北控集团向北京市国资委提交的北控绿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6年9月12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权[2016]150号），批准评估报告对绿产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0日。

2016年9月20日，绿产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6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关于筹建情况、费用支出等议案。

2016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整体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8日，青海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字[2016]324号），同意绿产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

2016年9月29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青商资字[2015]154号）。

2016年10月19日，青海省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579905262A）。

2016年11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007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18,132,401.02元，折合股份公司50,000万股股份，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剩余净资产18,132,401.02元计入资本公积。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11届第5号）第四十七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四条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绿产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已履行决策程序、资产评估及评估项目核准程序等，且北京市国资委已批准北控绿产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绿产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已履行关于改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刘世华、李英龙、韩国凤、吴士峰、高胜利，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世华，男，1962 年 7 月生，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1980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于北京钟表机床厂任装配车间工人；1988 年 5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北京仪表机床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检查科科长、副厂长兼质量部长等职务；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于北京仪器仪表工业控股（集团）公司任质量处副处长；1998年7月至2002年11月，于北京仪表机床厂历任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等职务；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于北京京仪世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8年6月至今，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于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于北京北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于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10月至今，于北京京仪集团涿鹿光伏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于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于绿产有限任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李英龙，男，1971年1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2002年10月至2009年6月，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等职务；2009年6月至今，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于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历任工会主席、董事等职务；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于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于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于绿产有限、股份公司任董事。

韩国凤，女，1962年6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1980年10月至2011年3月，于北京市微电机总厂（后改制为北京京仪敬业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会计、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3月至今，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产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于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3月至今，于北京京仪集团涿鹿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于绿产有限任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于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吴士峰，男，1976年6月生，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1990年10月至2007年1月，于北京分析仪器厂（后改制为“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人事保卫处干事、工会副主席、运行保障处处长等职务；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于北京市仪器仪表高级技工学校历任副校长、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于北京北分瑞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2至今，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9月至今，于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今，于德令哈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于绿产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高胜利，男，1968年9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1994年8月至2007年11月，于北京西门子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管理会计部经理、销售商务部经理、中国电信东区及西北区财务控制官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于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于京泰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今，于北京北控宏创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于北京北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11年8月至今，于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于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李进、郑丽丽、王涛，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进，男，1959年3月生，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1983年3月至1990年6月，于北京电表厂技术科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等职务；1990年6月至1992年8月，于北京远东仪表公司任产品开发部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于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部部长；1995年12月至1996年7月，于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经营部部长；1996年7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北京仪器仪表工业控股公司任科技处副处长；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北京仪器仪表工业（集团）控股公司任规划发展部专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于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于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6 年 9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郑丽丽，女，1987 年 5 月生，3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二级建造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2009 年 7 至 2010 年 1 月，于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任办事员；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于绿产有限任综合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综合部经理。

王涛，男，1981 年 4 月生，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主管会计等职务；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任职员；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北京京仪仪器仪表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任预算与审计部部长；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任资产财务部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于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6 年 9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红亮、财务总监马魁良，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总经理

李红亮，男，1964 年 8 月生，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1984年6月至2000年8月，于中国外轮代理公司青岛分公司任高级主管；2000年9月至2007年5月，于北京富利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于承德大东宇能电力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6年10月，于绿产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总经理。

2、财务总监

马魁良，男，1961年9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1981年9月至1996年11月，于北京科学仪器厂历任财务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等职务；1996年11月至1998年2月，于北京市照相机总厂任副厂长；1998年2月至2003年11月，于北京北照奥林巴斯光学有限公司任联络员；2003年11月至2012年3月，于北京世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于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任总会计师；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于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任总会计师，于北京电影机械研究所任总会计师；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于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任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今，于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至今，于北京市文化创意工场京仪尚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于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080.89	133,119.29	106,884.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915.63	51,893.37	30,08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915.64	51,893.37	30,081.05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4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4	1.01
资产负债率（%）	58.42	61.02	71.86
流动比率（倍）	2.09	1.28	0.48
速动比率（倍）	1.92	0.97	0.2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83.19	11,862.76	8,867.57
净利润（万元）	3,022.27	2,918.70	1,68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22.27	2,918.70	1,68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48.77	2,899.48	1,60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48.77	2,899.48	1,607.09
毛利率（%）	58.04	59.44	57.84
净资产收益率（%）	5.66	6.86	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1	6.81	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6	2.01	2.2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55.09	11,207.61	2,157.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7	0.07

注：（一）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第七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股份数概念，故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股份公司的股份数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7631139

传真：010-88092028

项目小组负责人：邹红娅

项目小组成员：王跃永、刘柳、邹红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贺宝银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经办律师：单云涛、吴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10-88250666

传真：010-82250738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建波、赵曼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评估师：胡立凯、路艳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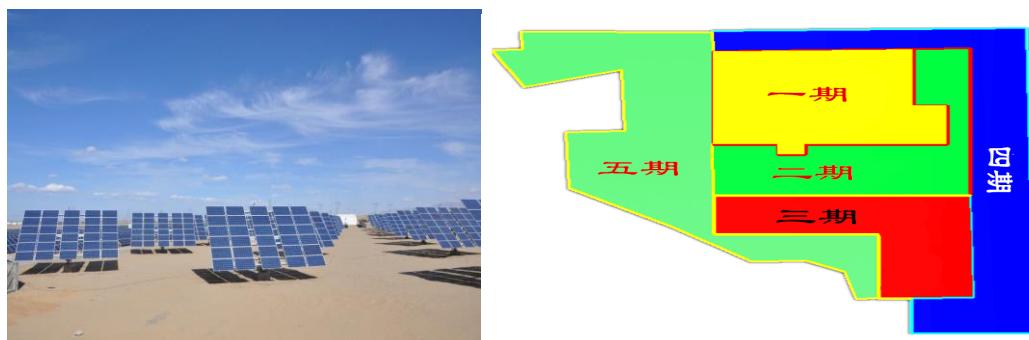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运维及电力销售业务，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

北控绿产自 2011 年设立以来，充分利用柴达木盆地优良太阳能资源，大力发展光伏电站投运业务。截止目前公司已投资运营了 5 期共计 12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占地 210 公顷，成为了当地最大的光伏电站投运企业之一。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格尔木 120 兆瓦光伏电站已安全运行 1821 天，累计发电量超过 4.73 亿度，交易电量 4.68 亿度，节约标煤近 18.9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近 47.12 万吨。电站投资、建设、运营成绩斐然，荣获了“青海省光伏电站运维标杆企业”、“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市级最佳建设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图片来源：公司内部资料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8,610,161.54 元、118,540,660.22 元、107,831,921.9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3%、99.93%、100.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光伏发电，也称太阳能发电，是根据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利用太阳能电池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光伏发电是国家战略支持产业，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等先后出台多项对太阳能发电的支持性政策。北控绿产专注于光伏电站的投资与运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力。

公司目前已建成投产的 5 期光伏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完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MW)	总建设成本(万元)	单位建设成本(元/千瓦)	项目情况
1	2011.1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	31,018.27	1.55	正常运行
2	2012.1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	18,568.92	0.93	正常运行
3	2013.1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20	17,291.16	0.86	正常运行
4	2014.1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四期	30	23,435.32	0.78	正常运行
5	2015.1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五期	30	23,773.31	0.79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研究各类光伏阵列运行模式，对比相同装机容量下不同光伏阵列运行模式的发电量，公司在不同项目建设时期分别采用了 5 种不同的光伏阵列运行模式，包括固定式多晶硅太阳能发电模式、高倍聚光双轴跟踪 CPV 发电模式、双轴跟踪 PV 发电模式、平单轴发电模式和固定可调模式。由运营团队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通过对各类发电模式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和对比，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提高发电效率。



固定可调模式



双轴跟踪 PV



平单轴



固定式多晶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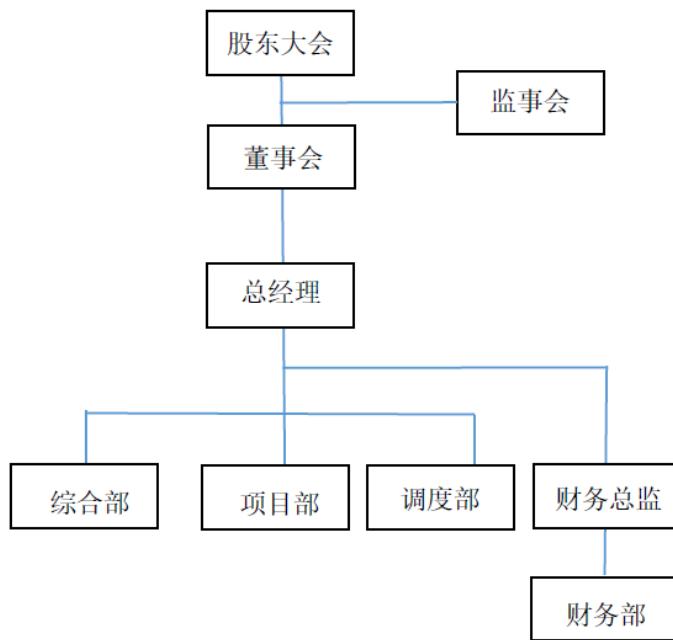
高倍聚光双轴跟踪 CPV

图片来源：公司内部资料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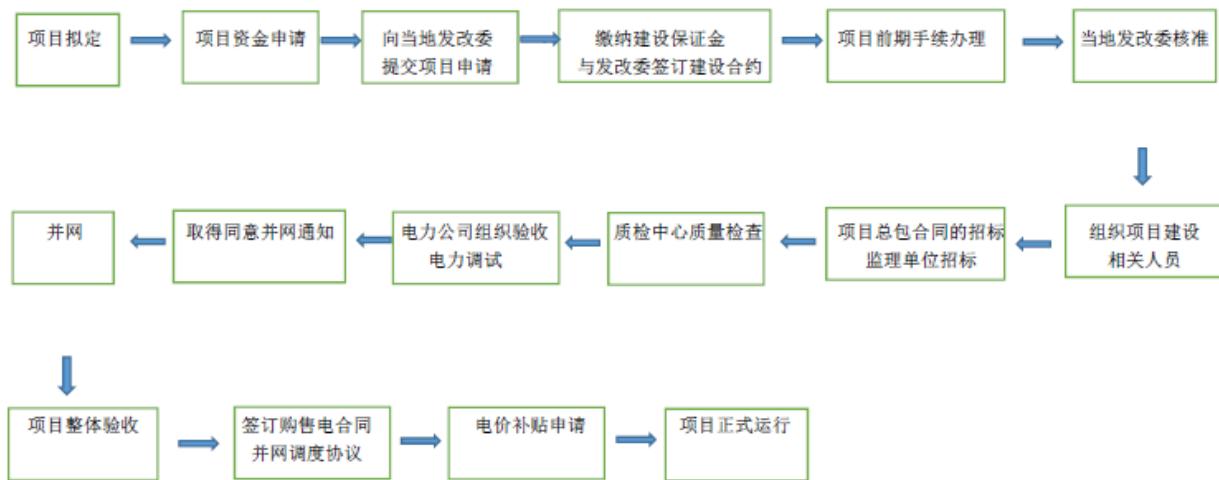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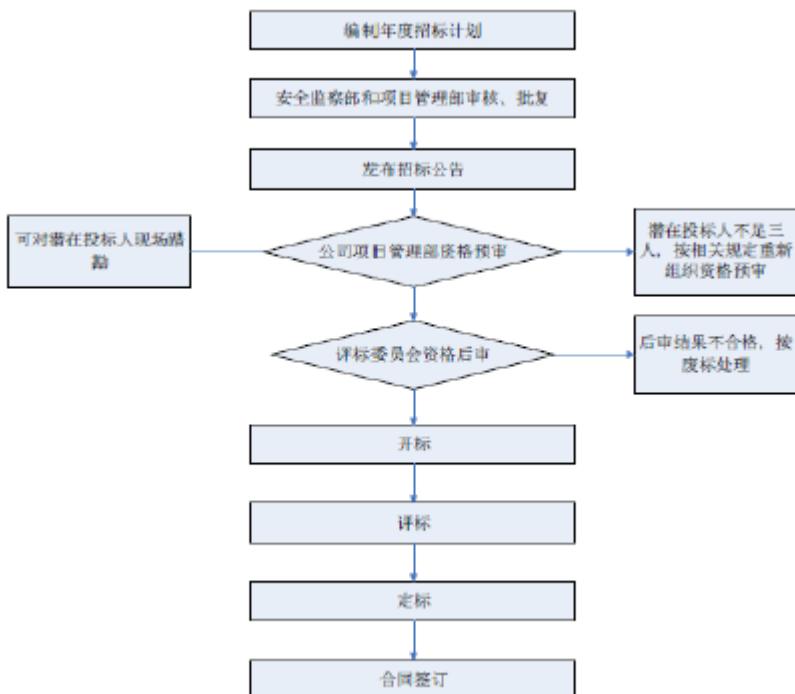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综合部	负责光伏电站运行期间的人力资源、文秘档案、信息、党务工作、纪检监察等各项事务的管理和后勤管理工作
项目部	负责光伏电站后期工程的开发，运行安全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及光伏电站运行期间的计划统计、物资采购、仓库管理工作
调度部	负责光伏电站调度值班安全运行管理和检修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光伏电站运行期间的财务和出纳、人事薪酬管理、合同管理工作

（二）公司业务流程

1、运营开发业务流程



2、项目建设招投标管理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投资、建设并运营了 5 期共计 120MW 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熟悉光伏电站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已培育形成了以对光伏政策和电网接入有深刻理解的项目开发团队为龙头，以掌握核心技术的产品研发团队和经验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团队为支撑，以成熟稳定的电站运营团队为核心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建设运营团队，并在信息化系统控制、电力入网等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在电站运营方面，公司从管理制度、技术路线、管控和运营模式等方面积极探索，累计编制 433 项电站运营维护制度，建立了电站运营维护的标准化流程；同时，通过借助“智能化光伏电站运维管理系统”实现电站运行监控的全智能化，创建了标准严格、成熟可复制的运营和管控模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类型	他项权利
1	绿产有限	格国用(2012)第0160号	格尔木市东出口109国道北侧	划拨	540,097.00	工业	无
2	绿产有限	格国用(2013)第0718号	格尔木市东出口以东9公里、109国道以北4公里处	划拨	480,139.00	工业	无
3	绿产有限	格国用(2014)第0102号	格尔木市东出口以东18公里、109国道以北8公里处	划拨	400,798.00	工业	无
4	绿产有限	青(2016)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划拨	678,071.00	工业	无

北控绿产格尔木五期项目位于海西州格尔木市，工程总投资 2.7733 亿元，拟用地总面积 84.2214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国有未利用地。2015 年 11 月 4 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向北控绿产有限核发了《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五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青国资预审[2015]93 号），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根据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格尔木五期所使用的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北控绿产格尔木东出口光伏园区内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所使用的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根据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由北控绿产牵头建设的格尔木东出口光伏园区内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的建设用地手续正

在办理过程中。

针对北控绿产尚有部分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暂未取得的情况，北控绿产的控股股东京仪集团承诺：“本公司将努力促使、协助北控绿产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格尔木五期及格尔木东出口光伏园区内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如北控绿产因未能取得格尔木五期及格尔木东出口光伏园区内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而遭受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控绿产进行等额补偿”。

公司格尔木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2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公司于一期土地上建设的电气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及库房未办理房产证书。

公司格尔木五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实际投入运营，但五期项目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办理完毕。公司格尔木东出口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工程项目已建成并实际投入使用，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1）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该等房产、土地使用权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3）公司建设上述房产时未履行报建报批等建设审批手续；故截至目前未办理完毕权证，公司建设的五期项目及 110 千伏汇集站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存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先行建设的情况，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权证事项可行、可预期；（4）房产的建设、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房屋及土地的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变更划拨土地性质、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其地上建筑物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收到关于土地使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存在再次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已作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正在补办权证，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因权证办理产生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承担的承诺，公司已采取的相应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经公司测算，如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约为 4,500,000 元；（5）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6）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电力业务许可证》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类别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15.03.3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1031212-00128	2012.05.28-2032.05.27	发电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012.10.24	格尔木市公安局	63280100011	—	第二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系统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下的“D4415 太阳能发电”子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D4415 太阳能发电”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19101410 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行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环保部门出具文件	文件出具日期	备注
1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发[2011]511 号）	2011 年 6 月 17 日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关于北控绿产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函[2012]437 号）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环保部门出具文件	文件出具日期	备注
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二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二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发[2012]380 号）	2012 年 7 月 24 日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二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函[2014]436 号）	2014 年 10 月 9 日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三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海西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三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字[2013]108 号）	2013 年 4 月 18 日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三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西环验[2016]65 号）	2016 年 6 月 15 日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四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海西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四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字[2014]164 号）	2014 年 5 月 26 日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等进行建设
			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四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西环验[2016]64 号）	2016 年 6 月 15 日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五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海西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五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2015]43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等进行建设
			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五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西环验[2016]83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6	格尔木东出口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输变电工程	海西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格尔木东出口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2016]80 号）	2016 年 6 月 15 日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等进行建设

公司格尔木东出口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3 号 110 千伏汇集建设项目对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正在补办过程中；2017 年 1 月 10 日，格尔木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建设、使用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工程的行为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事实情况，北控绿产的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努力促使、协助北控绿产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格尔木东出口光伏园区内3号110千伏汇集建设项目对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补办工作，如北控绿产因上述环评手续不完备而遭受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控绿产进行等额补偿”。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意见等，经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实地查看，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光伏发电系统在运行工程中无废气排放，办公地点和生活场所全部采用电采暖设备，项目在运营期没有废气产生，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2) 废水

公司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沉淀池由保洁公司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运至格尔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电池板清洗废水就地散排。

3) 噪声

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升压变电站和逆变器等设备，产生噪声较大的逆变器等均分布于逆变站，逆变站布置于光伏电场。公司已采取降噪措施，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限值。

4) 固体废物

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旧电容器、变压器等废旧电子原件。

公司设置垃圾桶作为集中收集点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格尔木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公司设置废旧电子原件贮存库，可避免废旧电子元件堆放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电池组件等废旧电子原件可由厂家回收。

4、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无废气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电池板清洗废水，公司针对噪声已采取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后妥善处理。公司目前根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排污物的排放，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5、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目前严格按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意见等要求采取环保相关措施，各种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公司建设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11月14日，格尔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五）公司安全生产、消防验收情况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电站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项目立项备案、项目审批手续，电站设计、项目建设由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EPC建设方承包施工，在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中，即包括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以整体降低安全风险，同时在项目完成后由电力公司对项目整体情况，包括安全设施等进行整体并网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电站项目均已经并网验收合格。

为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投产后的安全运行，公司通过制定各项管理规定不断强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作细节管理。通过巡检制度的制定，规范了巡检时间、巡检内容，确保了发现问题及处理问题的及时性；通过交接班制度的制定，加强两班衔接性，确保工作无遗漏；通过工作票、操作票的制定，规范了检修、施工各项流程，保证了运行、维护及现场施工操作安全有序的进行。公司设立了电站安全

生产委员会，由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担任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通过加强对公司员工培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通过在线对电站运营情况进行监控，日常对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安全设备进行检查，制订应急预案等措施，保证电站日常运营安全。

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日常经营安全以及项目建设进行安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2、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2014年12月24日，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20兆瓦、二期20兆瓦、三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青安监[2014]232号），同意绿产有限一期、二期及三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5年4月2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其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

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2016年2月20日，青海省人民政府颁布《青海省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暂缓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13号]），“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中的第61项为“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有色（金属冶炼除外）、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四期项目、3号110千伏汇集站及其送出线路工程与五期项目不需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上述项目仅需公司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2015年8月12月，公司组织有关人员成立验收组和专家验收小组，对四期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于2015年8月17日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同意公司四期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15年9月25日，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具《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四期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对公司四期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验收。公司四期项目已通过安全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青海省电力设计院编制的《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市五期3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安全设施设计》，3号110千伏汇集站及其送出线路工程与五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并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

2017年1月5日，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和专家验收小组，对公司格尔木五期及格尔木东出口光伏园区内3号110千伏汇集站及其送出线路工程的安全设备、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并于2017年1月5日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同意公司格尔木五期及格尔木东出口光伏园区内3号110千伏汇集站及其送出线路工程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公司已组织“3号110千伏汇集站及其送出线路工程”与“五期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1月11日，格尔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处罚”。

3、建设项目消防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通过消防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9日，格尔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格公消验字[2015]第0024号），同意公司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通过消防验收。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消防设计文件、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等，公司“格尔木东出口光伏园区内3号110千伏汇集站及其送出线路工程”和“格尔木五期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并以“格尔木五期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办理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2017年3月24日，格尔木市公安消防支队昆仑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公司进行了格尔木五期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630000WSJ170000183；上述受理凭证记载，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7年3月28日，格尔木市公安消防支队昆仑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受理凭证》，公司已完成格尔木五期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竣工消防备案，备案号为630000WYS170000195；上述受理凭证记载，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4、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11届第6号）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

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11 届第 6 号）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许可，或依据法律规定由公司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案；2015 年 5 月 19 日，格尔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格公消验字[2015]第 0024 号），同意公司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通过消防验收；根据公司建设项目消防设计文件、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等，公司“格尔木东出口光伏园区内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及其送出线路工程”和“格尔木五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并以“格尔木五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办理竣工消防验收备案。“格尔木东出口光伏园区内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及其送出线路工程”和“格尔木五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且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公司建设项目存在未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不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11 届第 6 号）等法律规定，公司存在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京仪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北控绿产建设的光伏电站等项目存在未经安全设施验收、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北控绿产倘因此遭受行政处罚而产生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针对安全生产及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风险事项已采取风险规范解决措施，风险规范解决措施有效、可执行；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消防相关事项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80110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30,137,651.05	12,395,653.82	117,741,997.23	90.47%
机器设备	8-25	1,023,137,790.47	150,397,908.05	872,739,882.42	85.30%
电子设备	3-5	1,342,229.31	478,916.63	863,312.68	64.32%
运输工具	5-8	904,577.54	465,539.36	439,038.18	48.54%
办公设备	3-5	459,772.71	204,515.84	255,256.87	55.52%
合计		1,155,861,521.08	163,940,625.79	991,920,895.29	85.8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为自行建设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	自建	31,018.27	23,399.17	75.44	20
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	自建	18,568.92	14,529.77	78.25	21
3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	自建	17,291.16	15,187.13	87.83	22
4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四期	1	自建	23,435.32	21,615.05	92.23	23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5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五期	1	自建	23,773.31	23,052.73	96.97	24
	合计	5	—	114,086.98	97,783.85	85.71	—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如下：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格尔木市公安巷 4 栋 1 单元 302	黄启元	106.41 m ²	2016.08.07-2017.08.07	27,960 元/年
昆仑南路环保局家属院一栋三单元 331 室	朱晓茹	121.83 m ²	2016.02.17-2017.02.17	34,800 元/年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除公司于一期项目土地上建设的电气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及库房未办理房产证书外，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3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	8.70%	50 岁以上	4	17.39%	博士生	0	0%
财务人员	3	13.04%	40-50 岁	3	13.04%	研究生	1	4.35%
营销人员	1	4.35%	30-40 岁	4	17.39%	本科	5	21.74%
技术人员	11	47.83%	30 岁以下	12	52.18%	专科	13	56.52%
行政后勤人员	6	26.08%	—	—	—	其他学历	4	17.39%
合计	23	100.00%	合计	23	100.00%	合计	2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红亮，现任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丽丽，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部经理，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

3、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11月，格尔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格尔木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与格尔木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联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自2014年1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漏缴、少缴或欠缴及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11日，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格尔木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欠缴、少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

（3）社保公积金委托缴纳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北控绿产与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服务中心”）签订《人事代理服务协议书》，约定人才服务中心根据北控绿产提供委托管理的人员范围，向北控绿产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服务、住房公积金缴纳与支取服务等，有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银行直接从北控绿产账户划拨。

截至2017年1月，公司财务总监马魁良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通过北京市仪

器仪表工业人才服务中心缴纳，所需费用由北控绿产实际负担；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缴纳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 58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劳动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 60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理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北控绿产与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人才服务中心代为缴纳社保不符合法律规定，但北控绿产与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人才服务中心、员工之间不存在争议，公司不存在因劳动关系、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社保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

1) 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

社保公积金未覆盖公司所有员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公司员工数量（人）	未缴纳员工（人）	缴纳基数（元）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1	养老保险	21	2	3,400 元至 15,050 元不等，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20	1 人处于试用期、1 人委托代缴
					个人缴纳比例：8	
2	医疗保险	21	3	3,400 元至 15,050 元不等，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6	1 人处于试用期，1 人自愿放弃、1 人委托代缴
					个人缴纳比例：2	
3	生育保险	21	3	3,400 元至 15,050 元不等，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0.4	1 人处于试用期，1 人自愿放弃、1 人委托代缴
					个人缴纳比例：0	
4	失业保险	21	4	3,400 元至 15,050 元不等，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0.5	1 人处于试用期，2 人自愿放弃、1 人委托代缴
					个人缴纳比例：0.5	
5	工伤保险	21	2	3,400 元至 15,050 元不等，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0.95	1 人处于试用期、1 人委托代缴
					个人缴纳比例：0	
6	住房	21	2	3,400 元至	单位缴纳比	1 人处于试用期、1

序号	类别	公司员工数量（人）	未缴纳员工（人）	缴纳基数（元）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公积金			15,050 元不等，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	例：12 个人缴纳比例：12	人委托代缴

2)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条款的约定，并根据未缴纳社保员工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员工对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已知情；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属于员工本人自愿不缴纳，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员工不存在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及处于试用期的员工未缴纳社保不符合劳动法关于社保缴纳的规定，但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及一名处于试用期员工未与公司之间产生争议。

3) 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尚有两名员工未缴纳失业保险、一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尚有一名员工处于试用期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员工不存在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的核心员工已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核心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4) 社保公积金相关的纠纷、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

2016年11月，格尔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格尔木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与格尔木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联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自2014年1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漏缴、少缴或欠缴及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11日，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格尔木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以来，已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为2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少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社保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

5) 公司存在的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事项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尚有两名员工未缴纳失业保险、一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属于员工本人自愿不缴纳，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员工不存在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员工放弃缴纳社保不符合劳动法关于社保缴纳的规定，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与员工产生劳动争议并向员工支付经济赔偿的风险。

公司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保缴纳事宜，公司将依原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员工的意愿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对于与公司新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公司将依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主要为行政处罚风险、与员工产生劳动争议并向员工支付经济赔偿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有效的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可降低公司面临的风险。

6) 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公司尚有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一名员工因处于试用期未缴纳社保，上述情况不符合劳动法关于公司员工社保缴纳的相关规定，公司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保缴纳事宜，如员工同意缴纳社保，公司将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对于与公司新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公司将依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已采取规范措施，规范措施有效，可降低公司面临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7,831,921.97	100.00	118,540,660.22	99.93	88,610,161.54	99.93
一期光伏发电	24,800,103.88	23.00	32,936,707.69	27.76	35,833,665.81	40.41
二期光伏发电	15,985,068.38	14.82	27,994,341.88	23.60	23,975,299.15	27.04

三期光伏发电	19,676,496.48	18.25	26,365,210.67	22.23	28,801,196.58	32.48
四期光伏发电	24,674,043.08	22.88	31,244,399.98	26.34		
五期光伏发电	22,696,210.15	21.05				
二、其他业务收入			86,936.11	0.07	65,527.78	0.07
服务费			86,936.11	0.07	65,527.78	0.07
合计	107,831,921.97	100.00	118,627,596.33	100.00	88,675,689.32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电企业需将电力全部销售给电网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光伏发电电力全部销售给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对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107,831,921.97元、118,540,660.22元和88,610,161.54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

公司各期电站发电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电量 (千瓦时)	设备利用率	交易电量 (千瓦时)	设备利用率	交易电量 (千瓦时)	设备利用率
一期光伏发电	25,497,780.00	66.00%	33,509,520.00	58.94%	36,456,860.00	72.82%
二期光伏发电	18,723,980.00	46.34%	32,753,380.00	57.58%	28,051,100.00	55.84%
三期光伏发电	23,148,620.00	59.44%	30,847,300.00	54.25%	33,697,400.00	66.96%
四期光伏发电	32,343,300.00	55.51%	40,617,720.00	47.54%		
五期光伏发电	29,716,960.00	55.25%				
合计	129,430,640.00	56.32%	137,727,920.00	53.79%	98,205,360.00	65.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电站采用 EPC 模式建设，由具有 EPC 资质的施工方作为总承包方，全面负责电站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实地勘查、光伏电站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并网、试运行等工作。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对 EPC 总承包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当期采购总额的 99.69%、90.71% 和 70.3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工程服务，公司通过招标程序对具有 EPC 资质的总承包商进行选择，该类工程服务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858,360.00	EPC 总承包（五期）	52.52%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839,800.00	土建施工	17.87%
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280,000.00	输变电工程	10.35%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5,580,000.00	升压站主变设备	9.20%
北京轩宇立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1,315,289.50	升压站厂区建设	2.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5,873,449.50	—	92.11%

（2）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35,594.00	EPC 总承包（五期）	90.71%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987,000.00	汇集站共建费	4.8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13,520.00	充气柜	1.65%
南京南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19,840.00	二次设备	0.69%
青海省迪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175,000.00	监理费	0.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1,935,770.00	—	98.46%

（3）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91,610,000.00	EPC 总承包（二期、四期）	68.78%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0.00	EPC 总承包（三期）	30.91%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61,500.00	模组检测	0.12%
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90,200.00	管理软件	0.03%
北京轩宇立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168,000.00	模组清洗	0.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10,229,700.00	—	99.87%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仪集团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2016年1-9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对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107,831,921.97元、118,540,660.22元和88,610,161.54，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为北控绿产报告期内第一大且唯一客户。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选取了北控绿产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全部正在履行中的购售电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北控格尔木20兆瓦（光伏）电站（一期）	2016.01.01-2016.12.31	29,016,121.57	正在履行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北控格尔木20兆瓦（光伏）电站（二期）	2016.01.01-2016.12.31	18,702,530.00	正在履行
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北控格尔木20兆瓦（光伏）电站（三期）	2016.01.01-2016.12.31	23,021,500.88	正在履行
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北控格尔木30兆瓦（光伏）电站（四期）	2016.01.01-2016.12.31	28,868,630.40	正在履行
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北控格尔木30兆瓦（光伏）电站（五期）	2016.01.01-2016.12.31	26,554,565.8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选取了北控绿产与EPC总承包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公司全部报告期内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四期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及110KV升压站扩建	25,310.0000	2014.05.05	履行完毕
2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五期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EPC	22,756.7864	2015.04.2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到期还款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国家开发银行	基本建设贷款	21,766.10	17,566.10	2012.12.03-2025.12.02	保证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贷款	13,000.00	10,800.00	2014.05.13 -2027.05.12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贷款	12,000.00	9,800.00	2014.05.13 -2027.05.12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	16,000.00	12,412.00	2015.05.15 -2027.05.14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贷款	18,000.00	17,200.00	2015.10.29 -2027.10.28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注：借款余额为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借款余额。

(1) 2012年11月27日，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310201201100000084)借款用于格尔木2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本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7%；利率每年6月21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7%；

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6310201201100000084001)，将借款金额由22,600万元变更为21,766.10万元，同时对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进行了调整；

2015年7月22日，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6310201201100000084002)。将借款利率由本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7%改为5%；利率每年6月21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借款利率由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7%改为5%；

2012年11月27日，京仪集团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由京仪集团对合同编号为6310201201100000084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1月27日，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北控绿产以格尔木20MWP并网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对合同编号为6310201201100000084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质

权的费用。

(2) 2014 年 5 月 13 日, 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310201401100000327), 借款用于格尔木二期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本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 利率每年 6 月 21 日调整一次, 调整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

2015 年 5 月 8 日, 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 6310201401100000327001), 将借款金额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 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 6310201401100000327002), 将借款利率由本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 改为 5%; 利率每年 6 月 21 日调整一次, 调整后的借款利率由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 改为 5%;

2014 年 5 月 13 日, 京仪集团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 由京仪集团对合同编号为 6310201401100000327 号的借款合同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5 月 13 日, 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由北控绿产以格尔木二期 20MWp 并网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权利对借款合同 6310201401100000327 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3) 2014 年 5 月 13 日, 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310201401100000328), 借款用于格尔木三期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利率条款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本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 利率每年 6 月 21 日调整一次;

2015年5月8日，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6310201401100000328001），将借款金额由14,700万元变更为12,000.00万元；

2015年7月22日，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6310201401100000328002），将借款利率由本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5%改为5%；利率每年6月21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借款利率由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5%改为5%；

2014年5月13日，京仪集团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由京仪集团对合同编号为6310201401100000328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5月13日，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北控绿产以格尔木三期20MWp并网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权利对合同编号为6310201401100000328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4）2015年5月15日，北控绿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格尔木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ZCDK(2015)001号），借款用于格尔木四期30MWp并网光伏电项目建设。利率条款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利息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

2015年5月15日，京仪集团与建行格尔木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由京仪集团对合同GDZCDK(2015)001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赔偿金、违约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5月15日，北控绿产与建行格尔木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北控绿产以格尔木四期20MWp并网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对合同GDZCDK(2015)001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

息)、赔偿金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 2015年10月27日，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310201501100000529)，借款用于格尔木五期3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利率条款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本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5%，利率每年6月21日调整一次；

2015年10月27日，京仪集团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由京仪集团对合同6310201501100000529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0月27日，北控绿产与国开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北控绿产以格尔木五期30MWp并网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权利对合同6310201501100000529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公司提出光伏电站投资申请并取得当地发改委的批文后筹集资金，委托总承包方进行工程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工程验收完毕及并网运行；通过独立运营并维护电站，享有电价补贴及售电收入，获取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核心流程包括光伏电站的当地发改委批文、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并网运行，项目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北控绿产电站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总承包公司并签订《总承包合同》，由具有EPC资质的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查、进行光伏电站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并网、试运行等工作，公司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对施工方的建设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最终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后由公司运营管理。

取得并网许可后，公司光伏电站发电系统生产的电力通过逆变器、变压器并入公共配电网，并根据实际的发电量与电力公司结算电费。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电力公司与公

司结算电价由标杆电价和电价补贴两部分组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从事少部分直购电业务，即通过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线上电力交易平台按月进行省内直购电的申报与交易，从而销售多余发电量。

公司直购电业务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和购电企业签订，过网费由购电企业承担，流程业务具体如下：

- ①发电企业和购电企业按月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上报价格（上网电价下浮）及电量需求；
- ②由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代理申报上述需求给电网公司；
- ③电网公司根据供需情况、发电企业装机容量进行合理分配；
- ④电网公司向电力企业下发通知确定供电上限，公司接受电网公司分配；
- ⑤电网公司根据供电情况下发各期交易电量情况，最终结算以实际交易电量为准。

我国的电价标准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和调控，由于新能源发电成本较高，新能源发电运营企业通过销售电力实现盈利，销售电价由上网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构成。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中的规定，光伏电站项目自投资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高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等环保电价）的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光伏电站上网电价情况及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号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1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青发改价格[2011]2350 号	1.15
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青发改价格[2013]1507 号	1.00
3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青发改价格[2014]355 号	1.00

4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四期	青发改价格[2014]355 号	0.90
---	------------------------------------	------------------	------

注：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控绿产格尔木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五期项目未下发电价通知文件，上网电价根据公司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的购售电合同确认为 0.90 元/千瓦时。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19101410）。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随着全球能源形势趋紧，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式，于近年得到迅速发展，并首先在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如德国和日本，得到了大面积的推广和应用。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太阳能光伏发电在 21 世纪会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不但要替代部分常规能源，而且将成为世界能源供应的主体。预计到 203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也将达到 10%以上；到 204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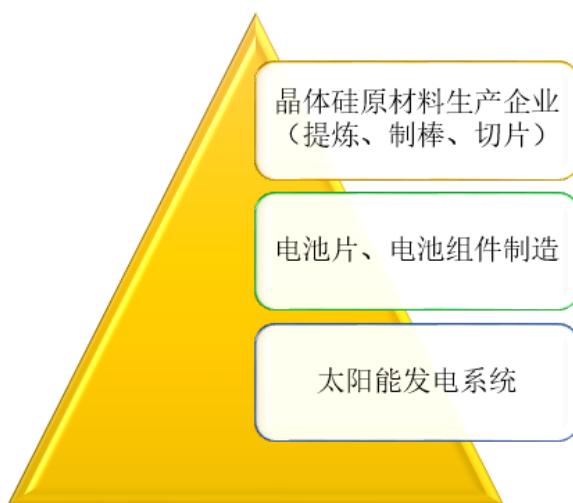
我国光伏产业 2010 年之前的发展集中于设备出口，2010 年后国家才通过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及金太阳示范工程等项目，逐步推进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的引导和太阳能产业发展促进政策的推动下，光伏发电产业飞速发展，2011 年、2013 年及 2015 年，我国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3300.00MW、17,639.00MW 和 43,480.00MW。根据生命周期理论的销售增长率划分法（销售增长率大于 10%为成长期，0.1%-10%为投入期或成熟期，小于 0 则为衰退期）来判断，我国光伏发电产业处于成长期初期，销售增长率较高。

但光伏产业作为一个补贴驱动、非完全市场化的产业，其发展规律不同于完

全市场化的产业，不能简单用完全市场化产业的供求关系、发展周期理论来解释，它们在产业周期的时间变化、供求变化方面的表现是不同步的。例如 2008 年的金融风波带来全球经济调整，其时的光伏产业也已严重的供大于求，本应随着全球经济周期的调整而调整，但受各国光伏补贴电价的持续增加带来需求市场持续增加的影响，光伏产业不但没有进入供求调整期反而进入更快增长期，使得产业供求更加失衡、产业整合延迟到 2011 年中期才开始。即使在整合期内，受电价补贴这个非市场因素影响，光伏市场的表现不是需求下降带来产能下降以实现供求平衡，而是需求上升的同时产能有所下降以实现供求平衡。特别是在中国特殊的产业环境中，光伏非完全市场化产业独特的运行形式和速度表现尤为突出。虽然光伏补贴仍旧将持续 8-10 年，但是补贴降低是必然事件，行业将会加快提高转换率、降低成本、加速产业升级的步伐，光伏行业将由补贴驱动转向技术、商业模式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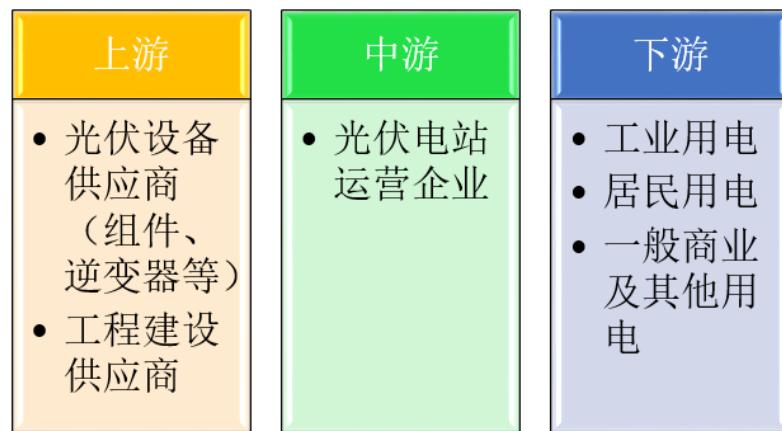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光伏产业链包括硅料、铸锭（拉棒）、切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系统等 6 个环节，上游为硅矿石的开采、冶炼及硅料、硅片的制作环节；中游为电池片、电池组件的组装环节；下游为应用系统环节，负责投资建设并运营光伏电站。从全球范围来看，产业链 6 个环节所涉及企业数量依次大幅增加，光伏产业的结构特点表现为典型的金字塔模式：即上游的企业数量较少，从事中游业务的企业数量远比上游多，而下游企业的数目最多。



北控绿产提供的服务为太阳能发电服务，处于光伏行业的下游。光伏发电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光伏设备供应（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工程建设供应（EPC），下游行业为国家电网供电企业。上游行业的光伏发电设备质量及工程质量直接影响

响光伏电站的经营。从技术应用角度，光伏电站运营行业与其上游行业之间是共同发展的关系，上游的技术进步有利于降低光伏的应用成本，投资光伏电站的收益率得以保证，从而促进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光伏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光伏电站运营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和互相依存的供应关系。下游客户的用电量主要取决于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下游行业的高速增长会拉动光伏发电企业的电量销售。



3、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由于国家能源局下达的年度光伏电站建设配额数量有限，各投资运营商争取配额竞争十分激烈，光伏发电业务有明显的政策壁垒。新的开发建设项目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需要取得项目备案、环评、节能评估、土地相关文件等一系列法律手续才能开工建设，而建设完成后需要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和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手续才能正式投入运行，因此需要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商对相关流程十分熟悉，并且和相关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市场新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市场政策壁垒，需要具备较强的项目开发能力。

（2）工程管理能力壁垒

光伏电站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含量较高，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涉及合同洽谈、原材料采购、场地施工、电站安装、并网发电等一系列流程。从前期选址及太阳能资源评估、内部评估项目收益率、完成项目建设及调试并网到后续运营维护等全过程都有特定的技术要求，需要光伏电站 EPC 企业具备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掌握属于行业专有的技术诀窍。任何一个环节评估不准确、施工不当、运营不科学都有可能造成成本失控甚至项目失败，另一方面，光伏电站的安

装施工水平直接影响到发电效率和后期维护成本，从而影响电站业主的投资回报率。因此，工程管理能力对于缺乏技术实践积累的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太阳能光伏电站普遍具有前期开发、建设资金需求量大，运营后收益稳定，但投资回报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根据项目建设经验及市场情况，一般分布式电站投资上千万，地面电站的投资规模至少需要几个亿，甚至几十亿。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发布并实施）的规定，电力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为 20%，这使得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成为光伏电站运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人才壁垒

近年来，中国光伏产业走上了快速发展之路，光伏装机容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对新能源专业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既掌握理论又具有工程、运营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匮乏，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负责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国家发改委下设的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是联系国内外产业界与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的重要纽带；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光伏专委会、风能专委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成立于 2014 年，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光伏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国务院	电网调度，是指电网调度机构（以下简称调度机构）为保障电网的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对电网运行进行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条例为加强电网调度管理，保障电网安全，保护用户利益，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
199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200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订）	全国人大	明确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鼓励单位及个人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2005.11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目录》涵盖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水能等六个领域的88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系统设备/装备制造项目。其中部分产业已经成熟并基本实现商业化；有些产业、技术、产品、设备、装备虽然还处于项目示范或技术研发阶段，但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或在特殊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
20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2009.03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对城市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农村及偏远地区建筑光电利用，太阳能光电产品建筑安装技术标准规程的编制以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共性关键技术的集成与推广给予补助。
2009.07	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对光伏并网项目和无电地区离网光伏发电项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目分别给予50%及70%的财政补贴。用户侧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原则上自发自用，富余电量及并入公共电网的大型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均按国家核定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全额收购。
2011.0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刚要	—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
2011.07	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制定全国统一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2011年7月1日以前核准建设、2011年12月31日建成投产，上网电价统一核定为每千瓦时1.15元（含税）。
2012.07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规划九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包括有序推进太阳能电站建设；大力推广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新能源微网示范工程；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完善太阳能发电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太阳能发电产品持续竞争力；建立完善太阳能发电产业体系；促进光伏制造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2012.07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到2015年，太阳能发电达到2,100万千瓦，太阳能热利用累计集热面积4亿平方米。
2013.07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 提出“十二五”期间光伏装机容量目标：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 完善支持政策。大力支持用户侧光伏应用——支持和鼓励企业、机构、社区和家庭安装、使用光伏发电系统；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对光伏电站分区域制定上网标杆电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改进补贴资金管理——对光伏电站采用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或招标确定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与发电企业按月全额结算、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建立由电网企业按月转付补贴资金的制度，中央财政按季度向电网企业预拨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和建设管理。
2013.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明确光伏电站的补贴标准：按光照资源优劣，将全国分为Ⅲ类地区，Ⅰ类地区（宁夏、青海、甘肃、新疆、内蒙古等省及自治区的部分地区）、Ⅱ类地区（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河北、山西、陕西等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部分地区）、Ⅲ类地区（除Ⅰ、Ⅱ类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上三类地面电站标杆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电价分别按0.9元/千瓦时、0.95元/千瓦时和1元/千瓦时执行；分布式电站补贴0.42元/千瓦时。
2013.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至1.5分钱。
2013.08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能源局	规范光伏电站项目管理，保障光伏电站和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促进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013.09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根据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为原则，对光伏制造企业的生产布局与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质量管理以及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进行了规范。
2013.09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014.01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年，新核准水电装机2000万千瓦，新增风电装机1800万千瓦，新增光伏发电装机1000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占60%），新增核电装机864万千瓦。
2014.04	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豁免以下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
2014.04	关于促进青海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把握机遇，再创优势，推动全省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4.08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国家发改委	12个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8个明确发展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及太阳能发电系统检测、建设和运营等。
2014.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进一步规范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光伏电站利用效率，保障光伏发电有序健康发展。
2014.10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有效控制电源项目工程造价，维护电力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电源健康有序开发，国家能源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
2015.03	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①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0万千瓦，对规模内的项目具备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光伏扶贫试点省区（河北、山西、安徽、宁夏、青海和甘肃）安排专门规模用于光伏发电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建设。②鼓励各地区优先建设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东北地区66千伏及以下）接入电网、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2万千瓦且所发电量主要在并网点变电台区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电网企业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按简化程序办理电网接入手续。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规模应与配套电力送出工程相匹配，原则上单个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不小于3万千瓦，可以一次规划、分期建设。
2015.07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推动分布式光伏、微燃机及余热余压等多种分布式电源的广泛接入和有效互动，实现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和能源结构调整。以光伏发电、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系统为基础，应用储能、热泵等技术，构建多种能源综合利用体系
2015.09	关于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530万千瓦，主要用于支持光伏电站建设条件优越、已下达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好以及积极创新发展方式的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等地区建设光伏电站。其中青海调增40万千瓦，其中10万千瓦用于建设国家光伏发电试验测试基地。
2016.08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016.09	关于太阳能热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核定全国统一的太阳能热发电（含4小时以上储热功能）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1.15元（含税）。上述电价仅适用于纳入国家能源局2016年组织实施的太阳能热发电示范范围的项目。2018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投运的太阳能热发电项目执行上述标杆上网电价。
2016.01	关于征求完善太阳能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指导意见的函	国家能源局	为进一步完善太阳能发电建设规模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项目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规范太阳能发电市场投资开发秩序，加快推进太阳能产业升级，关于完善太阳能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光伏发电年度规模的分类管理、光伏电站项目资源配置的竞争方式、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办法的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自然资源优势

中国太阳能资源非常丰富，理论储量达每年 17,000 亿吨标准煤，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的潜力非常广阔。中国地处北半球，南北距离和东西距离都在 5000 公里以上。在中国广阔的土地上，有着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大多数地区年平均日辐射量在每平方米 4 千瓦时以上，西藏日辐射量最高达每平米 7 千瓦时。年日照时数大于 2000 小时。与同纬度的其他国家相比，与美国相近，比欧洲、日本优越得多，因而有巨大的开发潜能。

②国家及产业政策鼓励

近年来，我国光伏电站并网、补贴等扶持政策的频繁出台，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关于调增部分地区 2015 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随着国家支持光伏电站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内需市场快速扩张，新增装机容量不断扩大，为光伏行业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国全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25,841MW，是 2013 年底累计装机容量 17,639MW 的近 1.5 倍，各省（区）并网容量均大幅提升，光伏电站展现出了蓬勃的发展前景。

③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创新

近年来，全球光伏产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太阳能电池组件近年来技术快速更新换代，晶体硅电池转化效率逐年提高，光伏电池组件成本不断降低。《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到 5000 元/千瓦，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到 1 万元/千瓦，发电成本下降到 0.6 元/千瓦时。持续不断的技术改进和不断降低的建设成本将进一步促进光伏发电产业升级创新。

（2）不利因素

①严重依赖政府补贴

相较于火电等传统能源发电行业，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及蓬勃长期依赖于国家政策优势和政府补贴。我国光伏补贴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金太阳和光电建筑一体化的政策扶持下的快速发展，基于建设成本的补贴。第二阶段是基于发电量的发电补贴。国家的补贴政策受其宏观经济、财政状况等因素所影响，如果政府补贴下调或者不能持续，行业发展必将受到严重影响，行业存在潜在的政策风险。

②土地和并网难度等因素制约集中式光伏行业的发展

我国并网光伏电站的建设容量和市场份额大部分集中在西部的青海、宁夏、甘肃等省，上述西部省市虽然具备丰富的土地资源和太阳能资源，但经济并不发达，工业发展较落后，电力需求不足，所发电量无法全部就地消纳，需要远距离输送至中东部地区，而当地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建设普遍存在不同步的问题，最后导致电站建成后弃光限电，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和经济上的损失。

③其他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

近年来，风电等其他新能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风力发电凭借其技术成熟、成本较低、占地面积小、装机容量大等优势，未来将会得到迅速的发展和广泛的应用。除此之外，生物质能、潮汐能发电、垃圾发电等新环保能源发展也十分迅速。太阳能光伏发电面临与其他新能源产业的竞争，存在市场份额被占据或被替代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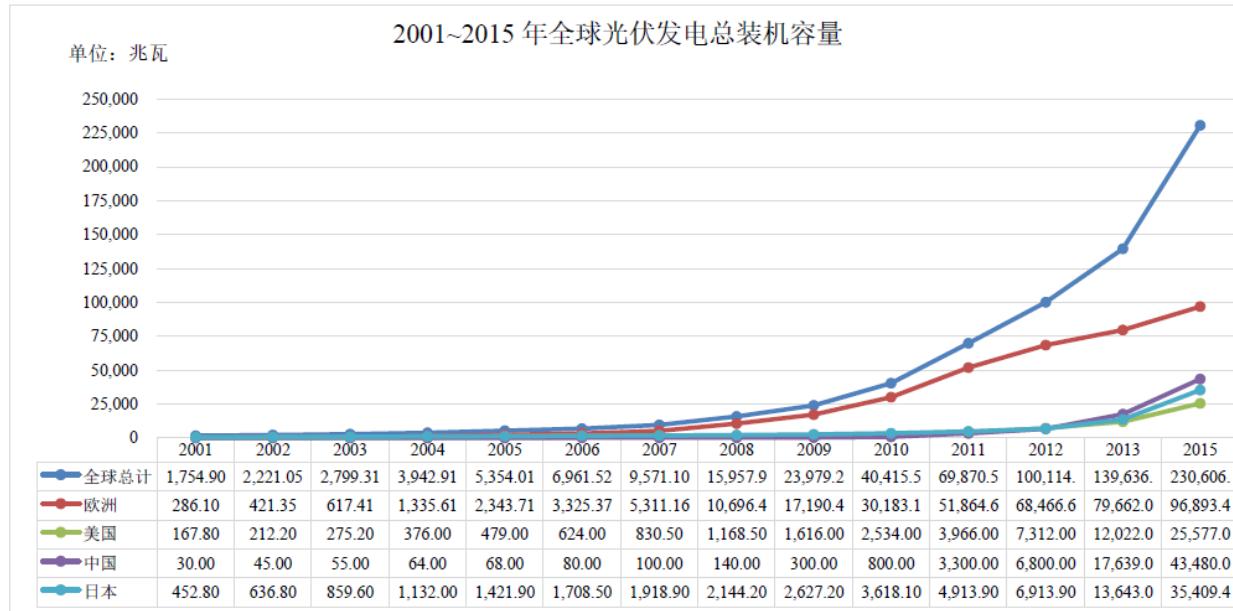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全球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现状

在传统能源紧张、环境压力日增的今天，光伏发电以其自身无污染、可再生的特点，受到了人们的青睐，是发展前景广阔的一种可再生能源。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认可度逐渐提高，伴随工业技术水平提升，同时出于应对能源短缺、保护自然环境的需要，太阳能发展和利用逐步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世界上主要的工业发达国家先后制定了扶持光伏发电发展的计划和政策，光伏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市场已经较为成熟。目前主要应用市场集中在德国、意大利、中国、日本、美国等国，欧洲是最主要的应用市场。

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欧洲主要光伏应用国近年来相继下调了针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从而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光伏行业发展的短期波动。但中国、美国等新兴光伏应用市场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逐渐增强，光伏发电应用规模整体依然处于高速增长阶段。2010 年，全球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超过了 40GW，2012 年超过了 100GW。2015 年，全球光伏市场强劲增长，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50GW，同比增长 16.3%，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230GW。传统市场如日本、美国、欧洲的新增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9GW、8GW 和 7.5GW，依然保持强劲发展势头。新兴市场不断涌现，光伏应用在东南亚、拉丁美洲诸国的发展势如破竹，印度、泰国、智

利、墨西哥等国装机规模快速提升。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15GW，继续位居全球首位，累计装机超过 43GW，超越德国成为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最大的国家。全球及部分国家 2001-2015 年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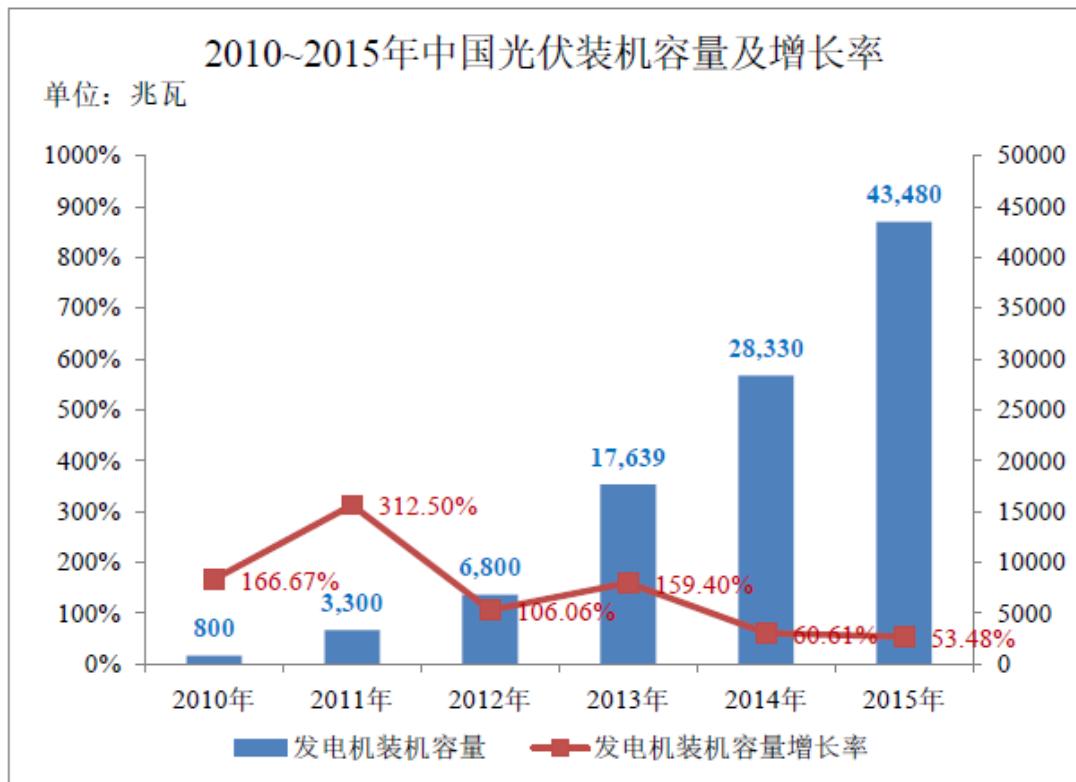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数据库

随着全球能源形势趋紧，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式，将会进一步得到大面积的推广和应用。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太阳能光伏发电在 21 世纪会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不但要替代部分常规能源，而且将成为世界能源供应的主体。预计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将占到 30%以上，而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也将达到 10%以上；到 2040 年，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耗的 50%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20%以上；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将占到 80%以上，太阳能发电将占到 60%以上。这些数字显示出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前景及其在能源领域重要的战略地位。

（2）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起始于 2009 年的“金太阳示范工程”，国家通过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及金太阳示范工程等项目，逐步推进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从发展时间上来看，我国光伏应用市场发展较发达国家相对滞后，但国家为了大力发展光伏电站产业，推出了系列产业推动政策，通过上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提高电价补贴政策、做好并网服务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等方式推动光伏电站的发展。受益于政策驱动，国内光伏电站应用市场近几年来实

现了快速发展，光伏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光伏企业产能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技术水平不断进步，装机量大幅提升。截至 2016 上半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超过 20GW，新增规模相当于去年同期(新增 7.73GW)近 3 倍，目前我国已然成为世界的光伏安装大国，新增装机量居世界首位。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数据库

我国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主要原因包括：1、中国地处北半球，南北距离和东西距离都在 5000 公里以上。在中国广阔的土地上，有着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大多数地区年平均日辐射量在每平方米 4 千瓦时以上，西藏日辐射量最高达每平米 7 千瓦时。年日照时数大于 2000 小时。与同纬度的其他国家相比，与美国相近，比欧洲、日本优越得多，因而有巨大的开发潜能。2、国内政策大力支持光伏行业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属于我国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性产业中的新能源产业，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扶持和鼓励太阳能行业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起草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规模发展指标指出，到 2020 年底，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50GWp，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显著扩大，总容量达到 70GWp，形成西北部大型集中式电站和中东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举的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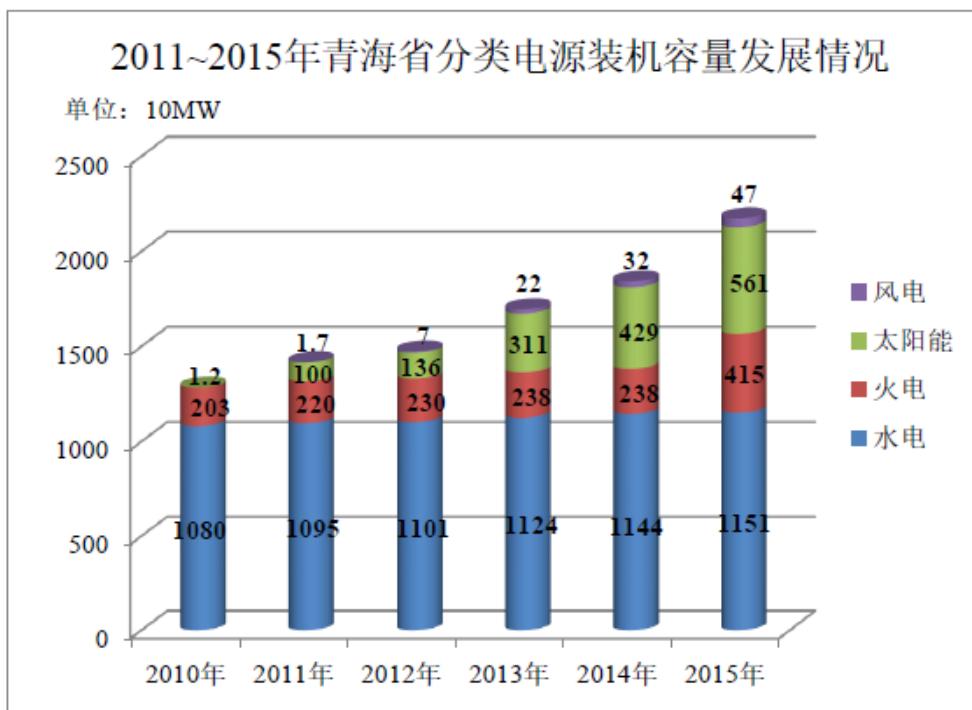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新能源处表示，“十三五”我国将持续壮大

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初步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年均新增光伏装机规模2000万KW左右。初步规划“十三五”光伏装机规模目标将达1.5亿KW左右。“十三五”我国要扩大光伏发电规模化利用，加快推进中东部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和西部地区光伏电站规模化发展。基于以上认识，光伏发电产业应该具有更大的空间与未来。

（3）青海省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现状及空间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比提高到20%左右，同时强调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1亿KW左右；风电装机达到2亿KW左右；光伏装机达到1亿KW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清洁能源最有效的利用方式就是转化为电能，并通过大电网实现优化配置，高效传输和便捷使用。随着特高压的成功和智能电网技术的突破，发展成为具有远距离、大规模、多品种配置能力的综合能源运输体系，是清洁能源高效开发和利用的基本载体，充分利用青海省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广阔的土地资源，发挥清洁能源特色优势，实现电能远距离、大容量外送，是青海实现清洁能源跨越式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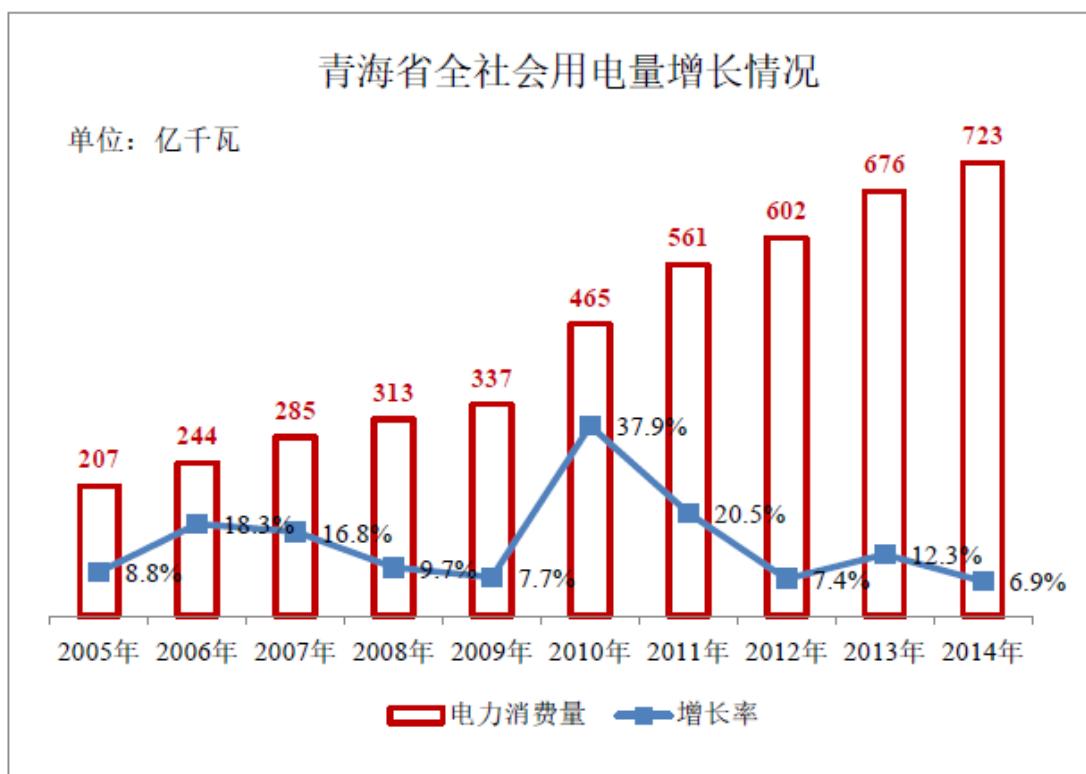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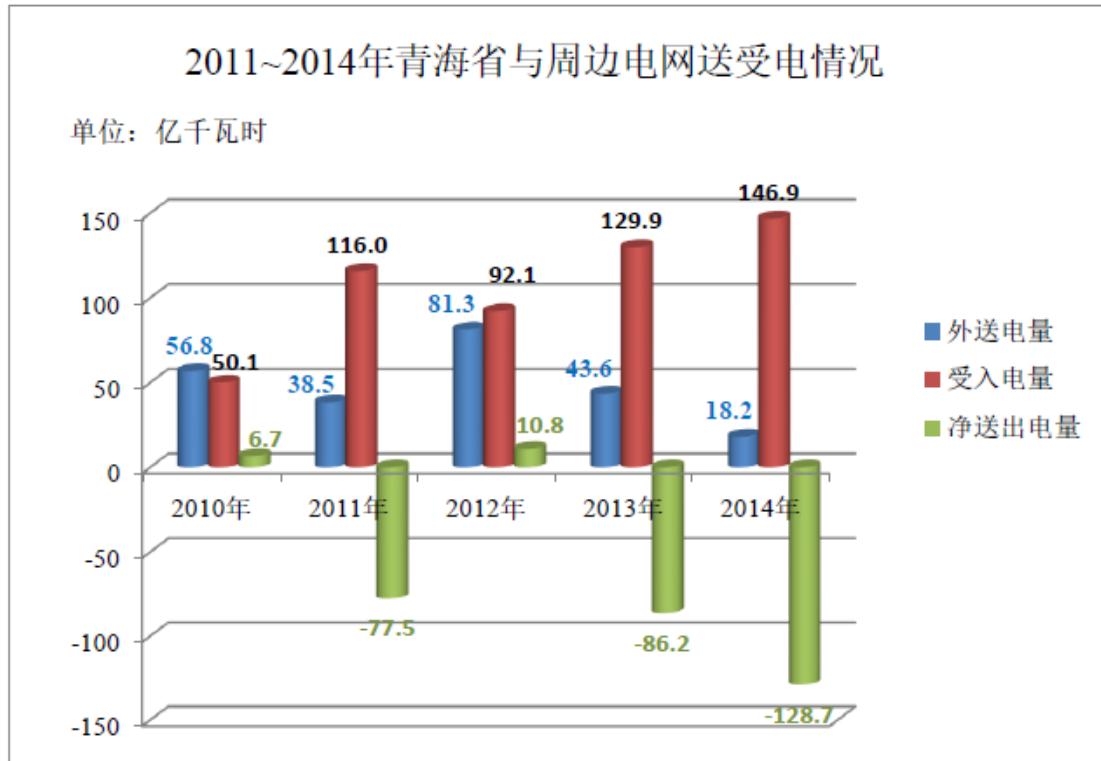
“十二五”以来，青海省光伏电站大规模开发，基本保持每年新增 1000MW，装机规模迅速增长，海西州由于资源条件较好，是光伏电站开发的集中区域。截至 2015 年 9 月底，海西地区已建设并网 2468MW。

海西州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规划清洁能源总规模 37804MW（含已建），其中光伏 20088MW、光热 10275MW、风电 5641.5MW、抽水蓄能电站 1800MW。“十三五目标”：清洁能源总规模达到 20304.5MW，其中光伏 12088MW（内需 1941.5MW，外送 7000MW）；“十四五目标”：清洁能源总规模达到 37804.5MW，其中光伏 20088MW（内需 6088MW，外送 140000MW）。

受国际国内各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高耗能产业逐步向西部转移，在此形势下，青海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迅速，电力需求较大，而由于青海地处高海拔地区，煤炭资源相对较少，火电电源建设缓慢，水电余量有余而电量不足，新能源虽然发展迅速，但只能提供电量补充，随着青海日益增长的负荷需求，电力供需形式严峻，2010 年青海电网外送电量与受入电量基本平衡，2011 年以来，青海电网从省外受电逐年增多，2014 年净受入电量为 128.7 亿 kWh，占全省用电量的 17.80%，因此大力发展省内发电迫在眉睫，新能源发电行业空间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资料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资料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光伏发电成本较高，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对政府补贴依赖性较高，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与国家的各项扶持政策密切相关。虽然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扶持政策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相关利好政策为公司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可能下调或者取消相关扶持政策，一旦国家相关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全行业的竞争态势和企业的经营成本均会产生重大影响。

2、电网通道建设滞后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光伏电站装机总量的激增，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与电网建设规划的统筹衔接问题日益凸显。由于区域电网结构限制及外送通道建设滞后，光伏电站集中开发地区面临弃光限电的电力消纳风险，导致资源丰富地区的劣势难以实现。西部荒漠土地辽阔，太阳能资源相对丰富，更适合建造大型光伏发电站，但当地工业又欠发达，电力消纳能力非常有限，导致近两年西部地区的弃光限电比较严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16年一季度新疆为弃光率最

高的地区，弃光限电 7.6 亿千瓦时，弃光率 52%，甘肃弃光限电 8.4 亿千瓦时，弃光率 39%，宁夏弃光限电 2.1 亿千瓦时，弃光率 20%。如果光伏电站建设与配套电网规划脱节的问题、保障可再生能源优先调度的电力运行机制得不到改善，可能会对光伏发电行业企业收入、利润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一系列光伏产业政策的出台，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下游光伏发电应用行业，部分上游企业也开始拓展下游产业链，市场的竞争呈现越来越激烈的形势；另一方面，近年来风电、生物质能、潮汐能发电、垃圾发电等新环保能源发展也十分迅速，太阳能光伏发电面临与其他新能源产业的竞争，存在发电规模受限或被替代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探索，公司已积累了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在集中地面光伏发电领域已形成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现有电站装机容量为 120MWp，为格尔木地区第三大电站，年发电量在青海省地区为中上地位。根据格尔木市供电局企业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量数据，2016 年 1-11 月，公司电站累计上网电量达 15310.41 万千瓦。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①良好的区位优势

公司光伏电站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青海省地处中高纬度地带，太阳辐射强度大，光照时间长，年总辐射量可达 5560MJ/m²-7400MJ/m²,其中直接辐射量占总辐射量的 60%以上，仅次于西藏，位居全国第二。海西州全州辐射量在 6600MJ/m²-7200MJ/m² 之间，是青海省辐射最多、年日照百分率最大的地区，年日照时数在 3000h-3,400h 之间。公司所处地区太阳能资源充沛，区位优势明显。

②项目开发及管理优势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从事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管理，在格尔木一至五期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建设经验。专业化的光伏电站开发与运营，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的专业队伍，熟练掌

握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保障了项目实施的高效与安全。2014年12月，格尔木二、三期4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荣获由中国安装协会颁发的“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③内部管理优势

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电站的稳定、安全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实现了以规章制度为管理基础，以流程管控为管理手段，以打造最好的光伏电站运行水平为责任的目标要求，公司参照集团公司和国家相关制度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运行规程》、《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规程》几大类规章制度及规程，包含了管理、生产、财务、安全各方面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规章制度与规程。从而有效地强化了员工和各部门的职责与责任，形成管理制度化、运行规范化的管理模式，为公司电站运行的稳定、安全和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④运营管理优势

电站的运管水平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发展和收益率。为了更好的进行电站运行管理，根据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不断强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作细节管理。通过巡检制度的制定，规范了巡检时间、巡检内容，确保了发现问题及处理问题的及时性；通过交接班制度的制定，加强两班衔接性，确保工作无遗漏；通过工作票、操作票的制定，规范了检修、施工各项流程，保证了运行、维护及现场施工操作有序安全的进行；通过数据的记录及对比，提高了数据分析力度，确保设备最高利用率，提高发电量；通过制定清洗规定，按实际要求进行电池板清洗，提高电池板发电效率等等。

公司电站运营实行“半军事化”管理，按照电网标准配置两个班，每周一进行甲班和乙班的交接会议，每周交接班会议结束后进行一次安规和运行的培训，每月进行一次安规和运行的考试。运行分析有助于提高电站运维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提高生产现场管理水平，提高员工工作效能，增强管理水平。2015年8月公司电站通过了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州地区四五十家电站的标杆电站建设验收工作。取得了由国网青海电力调控中心下发的《关于北控格尔木光伏电站完成2015年青海省光伏电站自动化运维标杆电站建设的函》，“北控格尔木光伏电站已建立健全新能源电站运维的完整的制度体系，具备作为青海省新能源标杆电站的能力，能很好地示范系能源电站的运维工作”。

⑤信息化运维优势

公司致力于发展智能化管理光伏电站，与木联能软件公司（股票代码：831346）共同开发了网络信息管理体系，并在实际运营中通过该套信息管理体系实时了解电站运行状况、实现了上级系统或电网调度系统对电站的监控，将光伏电站逐步向智能数字化、集中控制、无人值班模式转变。公司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建立被青海省定为重点信息化项目，给予了一定的资金补助。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所处太阳能发电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资金是吸引优秀人才、业务快速发展的保障和基础。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前期阶段，在资金实力方面难与大型电力投资企业抗衡，银行贷款是公司当前融资的主要手段。融资渠道单一、缺乏充分的资金支持可能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绿产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未设立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单独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共 5 人，包括刘世华、李英龙、韩国凤、吴士峰、高胜利，其中，刘世华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共3人，包括李进、郑丽丽、王涛，其中，李进为监事会主席，郑丽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参与制定公司重要制度、检查公司财务、选举监事会主席等。公司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立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过程；在公司与职工之间发挥良好沟通协调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在劳动合同的履行、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能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能够保证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三节“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注重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规定》、《财务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印章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形成了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人事管理等制度，涵盖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人力资源等各个环节，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效率与效果，确保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着适当的机制及时辨识、评估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处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保证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及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规范。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四期项目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10日，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国资罚字[2015]075号），因绿产有限在格尔木市东出口以东3公里109国道以北约2公里处光伏园区，未取得用地批复，非法占地740平方米，边报边用修建四期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之规定，责令绿产有限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740平方米；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罚款30元，共计22,200元。

根据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月8日审批完毕的《违法案件结案呈批表》，绿产有限已缴纳罚款22,200元，绿产有限违法占用土地的该案件已结案。

（二）五期项目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28日，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国资罚字[2015]049号），因绿产有限在格尔木市东出口以东3公里109国道以北约2公里处光伏园区，未取得用地批复，非法占地1,080平方米，边报边用修建五期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之规定，责令绿产有限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1,080平方米；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罚款10元，共计10,800元。

根据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月8日审批完毕的《违法案件结案呈批表》，绿产有限已缴纳罚款10,800元，绿产有限违法占用土地的该案件已结案。

（三）汇集站输变电工程项目行政处罚

2016年5月18日，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国资罚字[2016]21号），因绿产有限在格尔木市东出口以东3公里109国道以北约3公里处光伏园区内，实施格尔木东出口二期光伏园区110千伏3号汇集站输变电工程建设，未取得相关用地批准文件，非法占地14,404平方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绿产有限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14,404平方米；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罚款10元，共计144,040元。

根据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20日审批完毕的《违法案件结案呈批表》，绿产有限已缴纳罚款144,040元，绿产有限违法占用土地的该案件已结案。

2016年11月12日，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上述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其他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日常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并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销售部、信息部、财务部、研发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京仪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京仪集团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京仪集团系集科研、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工程设计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京仪集团未直接开展光伏发电业务，京仪集团与公司主要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京仪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京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京仪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以外，京仪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京仪集团持股比例（%）
1	北京北仪创新真空	制造试验室仪器、高真空泵、真空设备、真空检测控制仪器仪表、电真空器件、通信电子仪	3,468.00	98.46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京仪集团 持股比例 (%)
	技术有限公司	器仪表、分析仪器、备品备件；加工机械零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修理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北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维修；保洁服务；园林绿化；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床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000.757	98.46
3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设计、安装、销售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及装置、能源产品及系统、科学仪器、环保产品及设备、光电子产品及设备、机械产品及设备、电器产品及设备、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物联网产品及系统、应用软件；投资及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108,000.00	59.10
4	北京博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加工仪器及附件；修理、销售仪器及附件；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047.26	100.00
5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各种型号光伏逆变器；太阳能发电；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研发、批发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发电设备；调试、维修光伏发电系统设备；光伏发电系统应用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875.00	80.00
6	北京京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3,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京仪集团 持股比例 (%)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市自动化系统成套工程公司	电力电子、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传动的技术开发、培训、咨询服务及安装、调试；制造仪器仪表、阀门、自动化控制装置、水处理装置；购销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425.80	100.00
8	北京京仪工贸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修理：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215.70	100.00
9	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制售中西餐（含冷荤凉菜、裱花蛋糕、海鲜刺参）；销售饮料、酒、定型包装食品；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游泳馆；酒店管理；销售服装、箱包、礼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0
10	北京京仪敬业电工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电器设备元件，成套控制设备，电站自动化设备，分马力电机，油泵电机，微电机；物业管理；住宿；餐饮（限在西城区办分支机构）；普通货运；文艺表演；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写字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咨询；提供创意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艺创作；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80.00	100.00
11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98.7409	100.00
12	北京自动化仪表七厂	制造、加工：仪器仪表、水处理设备系统、手压泵、阀门；水处理设备系统、暖通空调、仪表调试、安装、技术咨询。	2,204.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京仪集团 持股比例 (%)
13	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	制造单圈弹簧管压力表、压力变送器、减压器、特殊用途压力表；仪表成套技术服务、仪表修理；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2.00	100.00
14	北京京仪仪器仪表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仪器仪表与分析监测》杂志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文化用品；主办《仪器仪表与分析监测》杂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633.00	100.00
15	北京京仪北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工业自动化仪表、计量仪表、电工仪表、电工电器、测振仪器、传感器、金属模具、仪器仪表零部件；振动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329.96	48.84%
16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000.00	45.00
17	北控绿产察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的投资与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18	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电力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87.50
19	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光伏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0
20	德令哈北控绿产新	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光伏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京仪集团持股比例（%）
	能源有限公司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北控绿产涿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光伏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22	平泉北控绿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光伏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23	海南州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光伏产品的试产推广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24	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为主，并从事相关光伏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上述表格中序号为 16 至 23 的 8 家公司，与北控绿产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 8 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京仪集团持股比例（%）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1	北控绿产察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的投资与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否
2	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电力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87.50	是
3	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光伏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0	否
4	德令哈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光伏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否
5	北控绿产涿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光伏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否

6	平泉北控绿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光伏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否
7	海南州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光伏产品的试产推广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否
8	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为主，并从事相关光伏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	200.00	100.00	否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京仪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京仪集团将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开展北控绿产收购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之工作并在挂牌后一年内完成；于北控绿产察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泉北控绿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涿鹿新能源有限公司、德令哈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前，将京仪集团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控绿产，京仪集团承诺将积极履行上述为消除同业竞争而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并根据该等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不时予以披露。未来，京仪集团将以北控绿产为投资主体开展光伏发电业务，不再投资、参与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②除上述已披露的与北控绿产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公司外，京仪集团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未拥有与北控绿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③在上述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按照本承诺函予以解决后，京仪集团在作为北控绿产的股东期间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持有与北控绿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④如未来产生或出现与北控绿产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商业机会，京仪集团及京仪集团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将放弃该等业务及商业机会，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北控绿产。

⑤如果京仪集团及京仪集团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北控绿产遭受损失，京仪集团除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京仪集团及京仪集团控制的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将归北控绿产所有。

京仪集团关于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北控绿产产生同业竞争。

2) 京仪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京仪集团间接控股情况
1	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自动化仪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机床及备件、暖通空调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半导体材料、模具；承接压铸制品、冲压制品、塑料制品加工；木器加工；销售自动化仪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机床及备件、暖通空调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半导体材料、模具；承接暖通空调设备安装及调试；货物包装；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机床产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零配件、样品、样机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对外合作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800.00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5.70% 的股份；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 的股份
2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生产工业控制系统、仪器仪表、中小型电力设备、程控交换机电源、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防火防盗报警系统以及相关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安装调试工业控制系统、仪器仪表、中小型电力设备、程控交换机电源、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防火防盗报警系统以及相关产品，承接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成套工程；甲级机电设备成套；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租赁自有产权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专项及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269.6657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京仪集团间接控股情况
3	北京远东新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异地生产加工激光切割机；销售仪器仪表、机床附件。	1,000.00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持有其 56.5%的股权
4	北京京仪远东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安装、调试计算机；生产电磁流量计、转子流量计、分户供热计量系统、自动化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0.00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	远东测振（北京）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测振仪、传感器、流量计；振动产品的技术推广服务；项目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6	北京布莱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仪表制造设备和仪表工程成套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840.00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	北京布莱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仪器仪表、仪表零配件、自控装置及小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维修测压、测温仪表及阀门、流量、自动控制装置；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95.51	北京布莱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8	浙江布莱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不锈钢压力表（YTH-60）、不锈钢压力表（YTH-100）、压力表（Y-60）、压力表（Y-60Z）、压力表（Y-100）、压力表（Y-100Z）（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其他仪器、仪表及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500.00	北京布莱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	重庆布莱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压力表及差压变送器产品；调节阀系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维修：仪器仪表、仪表配件、自控装置及小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	2,000.00	北京布莱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京仪集团间接控股情况
		律、法规限制的需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10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成份分析仪器、精密科学仪器及部件、生化仪器、环境监测车（汽车除外）、机械、矿用紧急避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维修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730.00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1	北京瑞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432.8967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2	北京鑫龙创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加工分析仪器配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0.00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3	北京市北分仪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组装各类仪器仪表；主办《分析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杂志；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制冷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主营范围内的产品；承办《生命科学仪器》、《分析仪器》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0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4	北京北分麦哈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生产分析仪器及成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22.90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6.34% 的股权
15	北京北分华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机箱、机柜、矿用紧急避险设备；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16	万全京仪	机床产品和其他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	2,500.00	北京京仪世纪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京仪集团间接控股情况
	机床有限公司	自营产品出口,所需材料设备的进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许可经营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17	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加工整流器、硅元件、电抗器、变压器、配电柜、电器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制造、加工、销售整流器、硅元件、电抗器、变压器、配电柜、电器设备及配件;承接机电自动化系统工程;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284.70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8	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成套控制设备、电站自动化设备、分马力电机、油泵电机、微电机;研制新能源汽车锂动力电池模块电源系统(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05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新能源汽车锂动力电池模块电源系统、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327.00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9	北京敬业北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舰船自动化装置、成套电器装置、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控制电机及分马力电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00.00	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	北京敬业北微节能电机有限公司	组装生产伺服电机;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机修理。	100.00	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1	北京京仪集团涿鹿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硅技术、产品并组织生产、销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公司研发的技术、生产的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设备、零配件、样品、样机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对外合作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9,747.82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6%的股权;京仪集团持有其33%的股权
22	北京京仪融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甲级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乙级自动化系统工程设计;一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企	1,370.00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京仪集团间接控股情况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京仪融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0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4	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高频模块电源（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研发、销售高频模块电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00.00	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持有其 51.18 % 的股权
25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培训、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00.00	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持有其 100% 股权
26	北京京仪博电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光学镀膜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30.17	北京电影机械研究所持有其 60.35 % 的股权；北京博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78% 的股权；二者合计 68.13%
27	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软件、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0	北京电影机械研究所持有其 100% 股权
28	北京市利强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日用品、五金、	80.00	北京京仪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京仪集团间接 控股情况
	理中心	交电；热力供应；家用电器修理；专业承包。		其 100%股权
29	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供销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百货；为本公司系统所属单位代购汽油、柴油；技术咨询服务；维修仪器仪表。	462.50	北京京仪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0	北京市照相机总厂	制造照相器材、光学仪器、缩微器材、望远镜、电子测量仪器、文化办公用机械；加工机械电器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光学仪器、缩微器材、望远镜；安装、修理照相器材、光学仪器、缩微器材；维修电子测量仪器、文化办公用机械；销售、维修激光仪器；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49.90	北京京仪工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1	北京市北照长城照相机销售中心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望远镜、缩微器材、仪器仪表、交电、日用品；彩色扩印；安装、调试、修理照相机、缩微器材；制造照相器材（异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00	北京市照相机总厂持有其 100%股权
32	北京北仪优成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研制、生产真空获得产品及其设备系统；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领取执照后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	1,600.00	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6%股权
33	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	制造开发后的产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激光参量测试、激光产品检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对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78.00	北京京仪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4	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	从事自动化技术（含能源利用与转换技术，太阳能光伏、光热系统控制应用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修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6,600.00	北京京仪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京仪集团间接控股情况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北京电影机械研究所	制造电影制片设备、缩微设备、精密仪器；加工、制作光学薄膜、计算机图像及缩微品；出版《数字与缩微影像》杂志；货物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数字与缩微影像》杂志发布广告；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05.00	北京京仪器仪表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6	北京晟德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环境监测和分析系统的软件、硬件；网络系统集成；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技术产品的开发、推广；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00.00	京仪集团持有其41.09%的股权，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5.67%的股权
37	深圳市摩特威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境分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环境分析仪器的设计、系统集成、调试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均不含限制项目）。	500.00	北京晟德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8	北京佛克斯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工业激光设备的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维修；销售自产产品。	661.00	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持有其42.5%的股权；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持有其32.5%的股权；二者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
39	北京布莱迪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组装、生产压力、温度、物位、流量、测控仪器仪表；气体测控仪器仪表；工业变送器、执行器、调节器、数据采集器及配套零部件；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持有其51%的股权
40	北京检测仪器有限	制造检测仪器、实验室仪器、低压电器、环保仪器；制造、加工、销售医疗器械；	727.23	北京京仪工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京仪集团间接控股情况
	公司	修理检测仪器、实验室仪器、低压电器、环保仪器；修理医疗器械；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安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持有其 41.7% 的股权
41	北京天成北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II-6830-2 X 射线诊断设备及高压发生装置（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19 日）；销售医疗器械、物理光学仪器、生化仪器、测量仪器、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38.7468	北京光学仪器厂持有其 45% 的股权

京仪集团间接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与北控绿产不相同或相似，与北控绿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北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北控集团

北控集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69905140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1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注册资本为 822,319.66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055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控集团系兼具境内外市场、实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国有控股集团，北控集团重点投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北控集团与北控绿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京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北控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北控集团持股比例（%）
1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市政交通卡的制作、发行、结算业务；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及其设备的投资和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项目的研发、安装、培训、系统集成、营销策划、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92.1841	67.46
2	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屋工程设计；房屋拆除；物业管理。（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57,760.217	100.00
3	北京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煤气化及煤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4,040.9165	100.00
4	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与销售；制造、加工、销售燃气设备用具；销售燃气设备、煤气专用设备和施工材料；燃气设备的检测、检修；燃气管道施工、设备安装；燃气汽车改装；甲级城市燃气、热力工程规划及设计；丙级工程测量；燃气、热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及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百货、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饮食炊事机械、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燃气工程招标代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90,527.2015	100.00
5	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交通装备工程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交通装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9,140.00	100.00
6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60,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北控集团持 股比例 (%)
		销售智能卡；智能卡的软件开发；智能卡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000.00	41.00
8	北京北控水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控水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90.00
9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务飞行；出租飞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航空器代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100,000.00	18.00
10	北京控股集团 集 团 (BVI) 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50000 (万美 元)	100.00
11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控股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2854 (万港 币)	北京控股集团 (BVI) 有限公司持有 其 40.24% 的股权
12	北京北控 绿色科技 产业有限 公司	生产 CPV 芯片及组件；研究、开发聚集型光 伏发电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 产产品。	5,000.00	北控绿产投 资持有其 90%的股权

北控集团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与北控绿产不相同或相似，与北控绿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1、京仪集团作出的承诺

为规范同业竞争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京仪集团已出具《关于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控股股东京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京仪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

2、北控集团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北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为避免与北控绿产产生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除本集团控股的京仪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光伏电站等相关业务之外：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未控制与北控绿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集团在间接控制北控绿产期间也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性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等作出具体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

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四）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本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北控绿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集团所处股东地位，就北控绿产与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北控绿产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北控绿产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北控绿产必须与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北控绿产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北控绿产经济损失的，本集团同意赔偿相应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集团不再是北控绿产的股东。”

2、公司参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参股股股东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北控绿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股东地位，就北控绿产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北控绿产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北控绿产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北控绿产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北控绿产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本公司或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北控绿产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北控绿产的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或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该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刘世华	董事长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京仪集团涿鹿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	李英龙	董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韩国凤	董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会计师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北京京仪集团涿鹿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4	吴士峰	董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主任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德令哈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高胜利	董事	北京北控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北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6	李进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京仪海福尔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布莱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京仪北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7	郑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	—
8	王涛	监事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京仪集团涿鹿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布莱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	监事
9	李红亮	总经理	—	—
10	马魁良	财务总监	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京仪尚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10月16日，绿产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京仪集团向绿产有限委派刘世华、吴士峰、韩国凤、李英龙为董事，同意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绿产有限委派高胜利为董事，其中，刘世华任董事长，吴士峰任总经理，韩国凤任财务总监；同意京仪集团向绿产有限委派张志越为监事。

2016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世华、李英龙、韩国凤、吴士峰、高胜利为董事；选举李进、王涛为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丽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刘世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红亮为公司总经理、马魁良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李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本节财务数据无特别说明，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183,486.15	78,423,808.54	28,111,50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94,605.10	5,674,420.06	15,666,563.71
应收账款	148,444,414.33	75,143,918.94	43,113,894.88
预付款项	42,600.00	19,000.00	18,88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347.00	30,195,754.86	60,018,479.7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66,985.70	21,025,787.85	20,441,675.91
流动资产合计	267,621,438.28	210,482,690.25	167,370,996.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1,920,895.29	1,041,994,194.67	833,736,928.10
在建工程	-	-	94,339.62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63,216.64	2,483,726.99	2,092,472.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03,386.80	76,232,320.53	65,552,46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187,498.73	1,120,710,242.19	901,476,201.26
资产总计	1,320,808,937.01	1,331,192,932.44	1,068,847,198.10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115,502.03	100,308,813.18	206,531,703.68
预收款项	31,779,279.28		
应付职工薪酬		651,749.98	503,538.12
应交税费	156,822.62	1,483,251.86	
应付利息	980,779.74	1,205,221.30	1,020,102.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39,203.56	3,829,203.56	102,320,314.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00,000.00	57,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871,587.23	164,478,239.88	346,375,65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3,781,000.00	647,781,000.00	421,661,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781,000.00	647,781,000.00	421,661,000.00
负债合计	771,652,587.23	812,259,239.88	768,036,658.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6,063,282.32	466,063,282.32	277,128,582.32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9.31	1,419.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5,615.66	5,335,615.66	2,416,912.25
未分配利润	77,756,032.49	47,533,375.27	21,265,04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156,349.78	518,933,692.56	300,810,53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0,808,937.01	1,331,192,932.44	1,068,847,198.10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831,921.97	118,627,596.33	88,675,689.32
减：营业成本	45,240,998.95	48,117,584.27	37,389,30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11.90	3,702.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34,508.75	5,866,831.69	7,447,883.74
财务费用	28,221,462.79	35,610,752.87	27,617,978.3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34,951.48	29,027,515.60	16,216,822.11
加：营业外收入	313,874.88	1,895,698.64	8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1,806.32	10,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56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17,020.04	30,912,414.24	17,016,822.11
减：所得税费用	394,362.82	1,725,380.16	210,236.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22,657.22	29,187,034.08	16,806,585.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22,657.22	29,187,034.08	16,806,585.27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52,668.30	89,379,942.71	65,662,21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66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1,765.90	32,658,810.29	22,363,39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71,096.45	122,038,753.00	88,025,60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1,729.17	3,249,338.73	1,609,68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5,388.71	2,190,078.80	2,031,56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7,028.38	2,086,630.77	902,17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066.78	2,436,633.07	61,906,78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0,213.04	9,962,681.37	66,450,2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50,883.41	112,076,071.63	21,575,39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01,498.15	363,460,296.28	410,529,91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01,498.15	363,460,296.28	410,529,91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7,158.15	-363,460,296.28	-410,529,91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936,119.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83,120,000.00	3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72,056,119.31	3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36,000,000.00	25,000,200.0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79,103.94	35,491,075.08	26,404,26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79,103.94	71,491,075.08	54,504,4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9,103.94	300,565,044.23	310,495,53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56.29	1,131,487.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9,677.61	50,312,306.96	-78,458,98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23,808.54	28,111,501.58	106,570,48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83,486.15	78,423,808.54	28,111,501.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6,063,282.32				1,419.31				5,335,615.66	47,533,375.27	518,933,69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6,063,282.32				1,419.31				5,335,615.66	47,533,375.27	518,933,69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22,657.22	30,222,65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22,657.22	30,222,65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6,063,282.32				1,419.31				5,335,615.66	77,756,032.49	549,156,349.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128,582.32								2,416,912.25	21,265,044.60	300,810,53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128,582.32								2,416,912.25	21,265,044.60	300,810,53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934,700.00				1,419.31				2,918,703.41	26,268,330.67	218,123,15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87,034.08	29,187,03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934,700.00				1,419.31						188,936,119.31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88,934,700.00				1,419.31						188,936,119.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2,918,703.41	-2,918,703.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918,703.41	-2,918,703.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6,063,282.32				1,419.31				5,335,615.66	47,533,375.27	518,933,692.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128,582.32								736,253.72	6,139,117.86	284,003,95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128,582.32								736,253.72	6,139,117.86	284,003,95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658.53	15,125,926.74	16,806,58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06,585.27	16,806,585.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0,658.53	-1,680,658.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0,658.53	-1,680,658.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128,582.32								2,416,912.25	21,265,044.60	300,810,539.17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80110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此次审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4)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关联方组合、备用金、境内电网公司款项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
0至6个月（含6个月）	0.00
7个月至1年（含1年）	10.00
1至2年（含2年）	2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本企业只涉及少量低值易耗品。

（3）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3.17-4.75	5.00
发电设备	20-25	3.8-4.75	5.00
机械设备	8-10	9.50-11.88	5.00
电子设备	3-5	19.00-31.67	5.00
办公设备	3-5	19.00-31.67	5.00
运输设备	5-8	11.88-19.00	5.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

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

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非金融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其他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17、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指销售电力而收取的扣除增值税后的电费收入，每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定电力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定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除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调整外，上述会计准则的施行没有导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前期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

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完成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共计5期120兆瓦，其中，一期项目于2011年12月投产、二期项目于2012年投产、三期项目于2014年投产、四期项目于2015年投产、五期项目于2016年投产，因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各期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政策及期限如下：

项目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一期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二期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三期	2014年至2016年	2017年至2019年
四期	2015年至2017年	2018年至2020年
五期	2016年至2018年	2019年至2021年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以下简称“第12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

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第12号公告第五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根据第12号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范围，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11月9日，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纳税义务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579905262A）。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及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任何偷税、逃税、漏税或欠税及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16年11月10日，格尔木市国家税务局西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及按时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任何偷税、逃税、漏税或欠税及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为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六、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07,831,921.97	100.00	118,540,660.22	99.93	88,610,161.54	99.93
其他业务			86,936.11	0.07	65,527.78	0.07
合计	107,831,921.97	100.00	118,627,596.33	100.00	88,675,68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售电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93%、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电站开展前期建设工作时向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建设保证金，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的利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指销售电力而收取的扣除增值税后的电费收入，每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定电力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光伏发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期光伏发电	24,800,103.88	23.00	32,936,707.69	27.79	35,833,665.81	40.44
二期光伏发电	15,985,068.38	14.82	27,994,341.88	23.62	23,975,299.15	27.06
三期光伏发电	19,676,496.48	18.25	26,365,210.67	22.24	28,801,196.58	32.50
四期光伏发电	24,674,043.08	22.88	31,244,399.98	26.35		
五期光伏发电	22,696,210.15	21.05				
合计	107,831,921.97	100.00	118,540,660.22	100.00	88,610,16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全部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8,861.02万元、11,854.07万元、10,783.1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四期、五期项目逐步并网投入商运。四期项目于2014年12月29日并网发电，五期项目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发

电，公司售电量增加从而导致售电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二期项目售电收入较少，主要系二期项目 2016 年 6 月发生主变故障未发电所致。该故障已于当月维修完毕，该次故障对二期项目后续使用无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一期光伏发电	24,800,103.88	32,936,707.69	-8.08	35,833,665.81
二期光伏发电	15,985,068.38	27,994,341.88	16.76	23,975,299.15
三期光伏发电	19,676,496.48	26,365,210.67	-8.46	28,801,196.58
四期光伏发电	24,674,043.08	31,244,399.98		
五期光伏发电	22,696,210.15			
合计	107,831,921.97	118,540,660.22	33.78	88,610,161.54

公司每期电站的销售收入主要受电价及电量两方面的影响。

每期电站的电价由发改委进行核定，自上网之日起按照该电价进行结算。其中一期项目的结算电价为 1.15 元/千瓦时，二期项目、三期项目的结算电价为 1 元/千瓦时，四期项目、五期项目的结算电价为 0.9 元/千瓦时。**结算电价较低四期、五期项目发电收入的占比增加导致 2015 年度综合电价较 2014 年度下降 4.61%，2016 年 1-9 月综合电价较 2015 年度下降 3.20%。**

报告期内，公司上网交易电量持续增加，公司上网交易电量主要由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统一调度。受电量调配的影响，一期项目、三期项目 2015 年度的交易电量较 2014 年度分别下降 8.08%、8.46%，但四期电站在 2014 年 12 月底并网发电投入商运，四期项目的发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26.35%。**公司 2015 年度的交易电量达到 13,772.79 万千瓦时，较 2014 年度的 9,820.54 万千瓦时增加 40.24%。**

虽然后期建造的电站上网电价下降导致综合电价下降，但受益于公司总的上网电量增加较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期光伏发电	12,668,814.21	28.00	17,009,134.23	35.35	17,377,088.84	46.48
二期光伏发电	8,644,893.73	19.11	11,538,158.85	23.98	10,956,234.18	29.30
三期光伏发电	6,351,435.09	14.04	8,383,337.19	17.42	9,055,979.75	24.22
四期光伏发电	8,656,604.32	19.13	11,186,954.00	23.25		
五期光伏发电	8,919,251.60	19.72				
合计	45,240,998.95	100.00	48,117,584.27	100.00	37,389,30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为售电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亦全部为发电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24.10 万元、4,811.76 万元和 3,738.93 万元。随着四期、五期电站的并网发电并开始折旧，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

2、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41,724,609.39	92.23	44,565,066.84	93.12	34,287,720.16	91.70
人工成本	535,117.71	1.18	759,909.33	1.58	766,044.76	2.05
其他成本	2,981,271.85	6.59	2,792,608.10	5.30	2,335,537.85	6.25
合计	45,240,998.95	100.00	48,117,584.27	100.00	37,389,302.7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折旧费用、人工成本、其他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3,428.77 万元、4,456.51 万元和 4,172.46 万元。报告期内，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70%、93.12%、92.23%。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不断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四期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并网发电并转固，五期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并网发电并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76.60 万元、75.99 万元和 53.51 万元。报

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5%、1.58%、1.18%。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较为稳定，但由于主营业务总成本的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其他成本分别为 298.13 万元、279.26 万元和 233.55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9%、5.30%、6.25%。其他成本主要为运检费、电费、模组清洗费、服务费等。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	毛利额	比例 (%)	毛利额	比例 (%)
一期光伏发电	12,131,289.67	19.38	15,927,573.46	22.62	18,456,576.97	36.03
二期光伏发电	7,340,174.65	11.73	16,456,183.03	23.37	13,019,064.97	25.42
三期光伏发电	13,325,061.39	21.29	17,981,873.48	25.53	19,745,216.83	38.55
四期光伏发电	16,017,438.76	25.59	20,057,445.98	28.48		
五期光伏发电	13,776,958.55	22.01				
合计	62,590,923.02	100.00	70,423,075.95	100.00	51,220,85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光伏发电。2015 年度毛利额较 2014 年增加 1,920.22 万元，增加 37.49%，主要原因因为四期电站在 2014 年 12 月底并网发电投入商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一期光伏发电	23.00	48.92	27.79	48.36	46.48	51.51
二期光伏发电	14.82	45.92	23.62	58.78	29.30	54.30
三期光伏发电	18.25	67.72	22.24	68.20	24.22	68.56
四期光伏发电	22.88	64.92	26.35	64.20		
五期光伏发电	21.05	60.70				
合计	100.00	58.04	100.00	59.41	100.00	57.80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04%、59.41%和57.80%，毛利率波动较小。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1.61%主要系2015年度毛利较高的三期、四期发电收入占比较高，导致综合毛利有所增加。2016年1-9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1.37%，主要原因为二期项目2016年6月出现主变故障，2016年6月二期电站未发电。

公司各期电站的毛利率主要受结算电价及单位建造成本的影响。每期电站的电价由发改委进行核定，自上网之日起按照该电价进行结算。每期电站的单位建设成本主要与投建时建造技术及光伏材料价格有关。公司一期至五期的结算电价及单位建设成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完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MW)	总建设成本(万元)	单位建设成本(元/千瓦)	结算电价(元/千瓦时)
1	2011.1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	31,018.27	1.55	1.15
2	2012.1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	18,568.92	0.93	1.00
3	2013.1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20	17,291.16	0.86	1.00
4	2014.1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四期	30	23,435.32	0.78	0.90
5	2015.1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五期	30	23,773.31	0.79	0.90

结算电价及单位建设成本综合影响下，公司三期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5 年度达到 68.20%。四期、五期的毛利率也略高于一期、二期项目，四期项目 2015 年度的毛利率达到 64.20%。

报告期内，每期电站的毛利率受设备利用率的影响，每期电站的设备利用率主要受限于电力调配、设备运行情况的影响。受电力调配的影响，一期项目、2015 年度的设备利用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 2015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3.15%。因二期项目 2016 年 6 月出现主变故障，2016 年 1-9 年的设备利用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1.24%，2016 年 1-9 月二期电站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2.86%。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投电力 (600886)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其中，发电是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发电业务，以水电、火电为主，发电利润主要源自合理的上网（销售）电价、发电量的增加以及发电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52.83	52.21	50.72
长江电力 (600900)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运营管理或受托管理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溪洛渡电站、向家坝电站等长江流域4座梯级电站。	62.45	59.58	63.10
鼎阳电力 (834719)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投资建设了8个共计32.32MW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		70.87	61.66
北控绿产		58.04	59.44	57.84

数据来源：国投电力、长江电力 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三季度报，鼎阳电力 2015 年年报。

上市发电企业主要从事火力、水力、核电等发电业务，其业务较为综合多样，光伏发电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上市公司中无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光伏发电和水电、风电的成本结构较为相似，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我们选取了水电为主的长江电力以及水电及风电为主的国投电力，以及股转系统挂牌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公司鼎阳电力作为可比公司。

因火电业务的营运成本除固定资产折旧、日常运行成本之外还有煤炭等原料成本，故火力发电的毛利率低于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因国投电力的发电业务较为综合，受限于火力发电业务毛利较低，其综合毛利率低于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北控绿产。因长江电力主要从事水利发电，其火力发电的占比较小，水电发电站的单位建设成本和光伏电站的单位建设成本存在差异，其毛利率高于北控绿产。新三板挂牌公司鼎阳电力主要从事电站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等业务，其电力销售收入主要为分布式电站的上网交易电量的销售收入，分布式发电运营成本低于光伏电站，其毛利率略高于本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195.59 万元、4,147.76 万元和 3,506.59 万元，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4%、34.97% 和 29.63%，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7,831,921.97	118,627,596.33	88,675,689.32
管理费用（元）	3,734,508.75	5,866,831.69	7,447,883.74
财务费用（元）	28,221,462.79	35,610,752.87	27,617,978.38
期间费用合计（元）	31,955,971.54	41,477,584.56	35,065,862.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6	4.95	8.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17	30.02	31.1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63	34.97	39.54

1、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840,447.43	22.50	1,499,042.78	25.55	1,309,640.95	17.58
税金	1,359,808.58	36.41	1,582,098.63	26.97	949,786.81	12.75
咨询服务费	498,452.82	13.35	1,141,603.76	19.46	3,619,150.93	48.59
差旅费	355,134.92	9.51	514,202.20	8.76	528,925.60	7.1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财产保险费	25,212.91	0.68	276,150.68	4.71	285,823.49	3.84
交通费	74,728.60	2.00	272,312.93	4.64	147,705.16	1.98
折旧费	227,090.40	6.08	243,172.27	4.14	175,560.30	2.36
办公费	72,229.07	1.93	54,166.72	0.92	53,386.90	0.72
业务招待费	44,159.06	1.18	67,011.40	1.14	110,651.90	1.49
房屋租赁费	46,760.57	1.25	62,281.00	1.06	62,269.60	0.84
通讯费	43,708.10	1.17	49,453.00	0.84	82,044.50	1.1
低值易耗品摊销	46,655.14	1.25	42,838.56	0.73	46,458.64	0.62
会议费	77,538.68	2.08	17,860.00	0.31	10,740.00	0.14
其他	22,582.47	0.61	44,637.76	0.77	65,738.96	0.89
合计	3,734,508.75	100.00	5,866,831.69	100.00	7,447,88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税金、职工薪酬和咨询服务费，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92%、71.98% 和 72.26%。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税金分别为 135.98 万元、158.21 万元、94.98 万元，税金主要为土地使用税及合同印花税等。税金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66.57%，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土地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4.04 万元、149.90 万元和 130.96 万元。职工薪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4.46%，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49.85 万元、114.16 万元和 361.91 万元，2015 年度咨询服务主要为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所支付的服务费用。2014 年度的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支付国开行的咨询服务费。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9,054,662.38	37,185,082.81	29,091,077.83
减：利息收入	802,217.90	448,906.89	1,482,835.41
汇兑损益	-35,056.29	-1,131,487.3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	4,074.60	6,064.33	9,735.96
合计	28,221,462.79	35,610,752.87	27,617,978.38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2015年度利息支出金额较2014年度增加27.82%，主要原因因为电站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公司增加长期借款规模所致。在役机组项目贷款余额下降，利息支出随之下降。2015年度、2016年1-9月汇兑损益的金额为负，主要系港元升值，公司持有的港元产生的汇兑收益大幅增加。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4,346.81	3,27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28	229.35
教育费附加		130.40	98.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94	65.53
价格调节基金		43.47	32.76
合计		4,911.90	3,702.32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税为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税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根据当期应缴流转税额确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利息服务费缴纳的营业税。

（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56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150,000.00	8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936.11	65,52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240.00	-10,800.0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1,806.32	226,136.11	865,527.78
所得税影响额	-46,770.95	33,920.42	129,829.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65,035.37	192,215.69	735,698.61
净利润	30,222,657.22	29,187,034.08	16,806,585.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88	0.66	4.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信息化建设资金补助、新能源企业奖励等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较小，分别为 4.38%、0.66%、-0.88%，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性。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文件号
信息化建设资金补助			700,000.00	格政财字[2014]641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新能源企业奖励		150,000.00		西能源[2015]7号
市经发委教育基地建设补助	20,000.00			2016[010]号
合计	20,000.00	150,000.00	800,000.00	

（七）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业务经营收益	30,634,951.48	100.06	29,027,515.60	93.90	16,216,822.11	95.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931.44	-0.06	1,884,898.64	6.10	800,000.00	4.70
合计	30,617,020.04	100.00	30,912,414.24	100.00	17,016,822.11	100.00

备注：1、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2、营业外收支净额=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未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业务经营收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67,621,438.28	20.26	210,482,690.25	15.81	167,370,996.84	15.66
非流动资产	1,053,187,498.73	79.74	1,120,710,242.19	84.19	901,476,201.26	84.34
合计	1,320,808,937.01	100.00	1,331,192,932.44	100.00	1,068,847,19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5年末总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26,234.57万元，增幅24.54%，主要由业务规模扩张和股东投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5,183,486.15	31.83	78,423,808.54	37.26	28,111,501.58	16.80
应收票据	12,394,605.10	4.63	5,674,420.06	2.7	15,666,563.71	9.36
应收账款	148,444,414.33	55.47	75,143,918.94	35.7	43,113,894.88	25.76
预付款项	42,600.00	0.02	19,000.00	0.01	18,881.00	0.01
其他应收款	89,347.00	0.03	30,195,754.86	14.35	60,018,479.76	35.86
其他流动资产	21,466,985.70	8.02	21,025,787.85	9.98	20,441,675.91	12.21
合计	267,621,438.28	100.00	210,482,690.25	100.00	167,370,99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较为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5.35%、97.29%及90.63%。2016年9月公司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5,713.87万元，增幅为27.15%。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4年

末增加 4,311.17 万元，增幅为 25.75%。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4,931.03	40,554.19	21,718.04
银行存款	85,148,555.12	78,383,254.35	28,089,783.54
其中：人民币	83,209,997.00	71,830,026.25	28,089,783.54
港币	1,938,558.12	6,553,228.10	
合计	85,183,486.15	78,423,808.54	28,111,501.58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1.83%、37.26% 及 16.80%。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75.97 万元，增幅为 8.62%，主要原因是五期机组在 2015 年年底投入商运增加了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031.23 万元，增幅为 178.9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四期机组在 2014 年年底投入商运增加了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存放境外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94,605.10	5,674,420.06	15,666,563.7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394,605.10	5,674,420.06	15,666,563.7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均为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支付电费时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无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8,444,414.33	75,143,918.94	43,113,894.88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48,444,414.33	75,143,918.94	43,113,894.88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力销售款。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330.05 万元，增幅为 97.55%。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203.00 万元，增幅为 74.29%。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①四期机组于 2014 年 12 月底并网发电，增加了对电网公司的应收账款；②五期机组于 2015 年 12 月底并网发电，增加了对电网公司的应收账款；③随着一期至五期机组全部并网发电，公司销售电量增加，补贴电价未结算部分逐年增加。

一期项目至五期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分别为公司一期电站至五期电站的项目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444,414.33	100.00		148,444,414.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444,414.33	100.00		148,444,414.33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143,918.94	100.00	0.00	75,143,918.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143,918.94	100.00	0.00	75,143,918.94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13,894.88	100	0	43,113,894.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113,894.88	100.00	0.00	43,113,894.88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2016年9月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	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48,444,414.33			预计可以收回

②2015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75,143,918.94			预计可以收回

③2014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43,113,894.88			预计可以收回

截至2016年9月30日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6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0至6个月（含6个月）	59,325,951.59	39.97		59,325,951.59
6个月至1年（含1年）	29,886,829.81	20.13		29,886,829.81
1至2年	42,397,450.73	28.56		42,397,450.73
2至3年	16,834,182.20	11.34		16,834,182.20

账龄结构	2016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8,444,414.33	100.00		148,444,414.33

发改委核定的光伏发电的电价收入分为标杆电价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按照公司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购售电合同的约定。标杆电价部分电力公司通常采取跨月结算方式，即公司次月可以收到上月电价收入中标杆电价部分。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需要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可再生能源的补贴资金是由财政部下发给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公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后，按期和本公司结算可再生能源补贴。

公司发电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由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向国家能源局上报青海省新增领取补贴资金的发电项目，国家能源局核准后，由财政部下发领取的目录。一期项目至五期项目核准领取补贴的时间如下：

项目	核准文号	核准时间	并网时间
北控绿产海西格尔木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工程	财建【2013】64号	2013.2.26	2011.12.24
北控绿产海西格尔木并网光伏二期 20MWp 发电工程	财建【2014】489号	2014.8.21	2012.12.26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海西格尔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20MW 发电工程	财建【2016】669号	2016.8.24	2013.12.16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海西格尔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四期 30MW 发电工程	财建【2016】669号	2016.8.24	2014.12.29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五期	还未核准		2015.12.31

因审核周期较长，公司一期项目至五期项目领取补贴的时间较并网发电时间有所延迟。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部为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 2-3 年的电价补贴款，并收到了 1-2 年的电价补贴款合计 19,721,810.94 元，占 1-2 年应收总额的 46.52%。本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确定应收账款可以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无。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国投电力	长江电力	鼎阳电力	北控绿产
6 个月以内	0	0.3	0	0
6 个月-1 年	5	0.3	0	10
1-2 年	10	5	10	20
2-3 年	30	20	30	30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国投电力、长江电力、鼎阳电力 2015 年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客户的类型与信用政策等因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计提比例合理且具有一定的谨慎性。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42,600.00	19,000.00	18,881.00
合计	42,600.00	19,000.00	18,881.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油款及房租。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结构	2016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600.00	100.00		42,6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2,600.00	100.00		42,600.00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000.00	100.00		19,0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000.00			19,000.00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881.00	100.00		18,88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8,881.00			18,881.00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无。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黄启元（公安小区）	23,000.00	53.99	房租	1年以内
2	朱晓茹（环保小区）	11,600.00	27.23	房租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青海石油分公司	8,000.00	17.78	加油费	1年以内
	合计	42,600.00	100.00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黄启元（公安小区）	16,100.00	84.74	房租	1年以内
2	朱晓茹（环保小区）	2,900.00	15.26	房租	1年以内
	合计	19,000.00	100.0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黄启元（公安小区）	15,981.00	84.64	房租	1年以内
2	朱晓茹（环保小区）	2,900.00	15.36	房租	1年以内
	合计	18,881.00	100.00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无。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9,347.00	30,195,754.86	60,018,479.76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89,347.00	30,195,754.86	60,018,479.76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93万元、3,019.57万元和6,001.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建设保证金。公司为开展电站前期建设工作，向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每兆瓦100万元缴纳建设保证金。2014年末建设保证金为四期电站、五期电站期间缴纳的建设保证金，2015年末建设保证金为五期电站缴纳的建设保证金。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47.00	100.00	89,347.00
合计	89,347.00	100.00	89,347.00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	99.35	3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754.86	0.65	195,754.86
合计	30,195,754.86	100.00	30,195,754.86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0	99.97	6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79.76	0.03	18,479.76
合计	60,018,479.76	100.00	60,018,479.76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许雪霞	55,997.00	62.67	备用金	1年以内
2	李红亮	15,000.00	16.79	备用金	1年以内
3	袁萌	15,000.00	16.79	备用金	1年以内
4	郑丽丽	3,000.00	3.36	备用金	1年以内
5	青海华西矿泉水厂	350.00	0.39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89,347.00	100.00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9.35	保证金	1-2年
2	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884.00	0.60	往来款	1年以内
3	代垫职工保险费	15,520.86	0.05	保险费	1年以内
4	青海华西矿泉水厂	350.00	0.00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30,195,754.86	100.00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99.97	保证金	1年以内
2	代垫职工保险费	18,129.76	0.03	保险费	1年以内
3	青海华西矿泉水厂	350.00	0.00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60,018,479.76	100.00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1,025,787.85	21,025,787.85	20,151,912.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9,763.16
预交土地使用税	441,197.85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1,466,985.70	21,025,787.85	20,441,675.91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	991,920,895.29	94.18	1,041,994,194.67	92.98	833,736,928.10	92.49
在建工程					94,339.62	0.01
无形资产	2,263,216.64	0.21	2,483,726.99	0.22	2,092,472.26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03,386.80	5.61	76,232,320.53	6.80	65,552,461.28	7.27
合计	1,053,187,498.73	100.00	1,120,710,242.19	100.00	901,476,20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固定资产，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4.18%、92.98%及92.49%。2016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6,752.27万元，降幅为6.02%。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21,923.40万元，增幅为24.32%。光伏发电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年1-9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1,164,104,048.16	442,541.02	8,685,068.10	1,155,861,521.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0,137,651.05			130,137,651.05
机器设备	1,031,453,598.37	248,760.20	8,685,068.10	1,023,017,290.47
电子设备	1,342,229.31			1,342,229.31
运输工具	904,577.54			904,577.54
办公设备	265,991.89	193,780.82		459,772.71
累计折旧	122,109,853.49	41,951,699.78	120,927.49	163,940,625.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86,730.77	3,708,923.05	0.00	12,395,653.82
机器设备	112,615,413.78	37,901,513.84	120,927.49	150,396,000.13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电子设备	308,230.69	170,685.94	0.00	478,916.63
运输工具	336,637.06	128,902.30	0.00	465,539.36
办公设备	162,841.19	41,674.65		204,515.84
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41,994,194.67			991,920,895.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450,920.28			117,741,997.23
机器设备	918,838,184.59			872,621,290.34
电子设备	1,033,998.62			863,312.68
运输工具	567,940.48			439,038.18
办公设备	103,150.70			255,256.87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11,038,542.48	253,065,505.68		1,164,104,048.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449,787.12	31,687,863.93		130,137,651.05
机器设备	811,019,140.94	220,434,457.43		1,031,453,598.37
电子设备	889,038.15	453,191.16		1,342,229.31
运输工具	497,526.26	407,051.28		904,577.54
办公设备	183,050.01	82,941.88		265,991.89
累计折旧	77,301,614.38	44,808,239.11		122,109,853.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28,766.94	3,757,963.83		8,686,730.77
机器设备	71,873,757.25	40,741,656.53		112,615,413.78
电子设备	181,993.66	126,237.03		308,230.69
运输工具	205,871.54	130,765.52		336,637.06
办公设备	111,224.99	51,616.20		162,841.19
减值准备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33,736,928.10			1,041,994,194.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521,020.18			121,450,920.28
机器设备	739,145,383.69			918,838,184.59
电子设备	707,044.49			1,033,998.62
运输工具	291,654.72			567,940.48
办公设备	71,825.02			103,150.70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72,460,564.23	238,577,978.25		911,038,54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817,606.78	30,632,180.34		98,449,787.12
机器设备	603,339,739.73	207,679,401.21		811,019,140.94
电子设备	655,352.56	233,685.59		889,038.15
运输工具	497,526.26			497,526.26
办公设备	150,338.90	32,711.11		183,050.01
累计折旧	42,838,333.91	34,463,280.47		77,301,614.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44,248.52	2,584,518.42		4,928,766.94
机器设备	40,235,826.48	31,637,930.77		71,873,757.25
电子设备	79,949.26	102,044.40		181,993.66
运输工具	109,634.30	96,237.24		205,871.54
办公设备	68,675.35	42,549.64		111,224.99
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29,622,230.32			833,736,928.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473,358.26			93,521,020.18
机器设备	563,103,913.25			739,145,383.6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75,403.30			707,044.49
运输工具	387,891.96			291,654.72
办公设备	81,663.55			71,825.0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2015 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0,825.73 万元，增幅为 24.98%。主要原因是五期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2016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5,007.33 万元，降幅为 4.81%。

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建在完成四期、五期项目的发电设备，2014 年度、2015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38,629,966.79 元、252,286,584.31 元。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①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租赁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仪器仪表及运输工具，具体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出租人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地点
1	房屋建筑物	黄启元	2016.8.7至2017.8.7	100	青海省格尔木市公安巷 4 栋 1 单元 302 室
2	房屋建筑物	朱晓茹	2016.2.17至2017.2.17	100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环保局家属院一栋三单元 331 室

②租出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原值	净值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度
1	电气综合楼	框架	1,887,035.58	1,542,840.51	306	2011
2	办公综合楼	框架	1,812,073.56	1,481,551.08	420.48	2011
3	库房	框架	1,493,028.65	1,278,032.60	100.31	2011
4	库房	框架	5,124,796.47	4,587,717.78	400	2014
合计			10,316,934.26	8,890,141.97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电站的附属设施，且占房屋及建筑物总金额的比例较小，

金额较小。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控绿产青海格尔木 光伏电站（五期）			94,339.62
合计			94,339.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北控绿产青海格尔木 光伏电站（五期）	290,039,000.00	94,339.62	252,192,244.69	252,286,584.31	
合计	290,039,000.00	94,339.62	252,192,244.69	252,286,584.31	

续1：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北控绿产青海格尔木 光伏电站（五期）	97..79	并网发电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2014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北控绿产青海格尔木 光伏电站（四期）	290,380,000.00		38,629,966.79	238,629,966.79	
北控绿产青海格尔木 光伏电站（五期）	290,039,000.00		94,339.62		
合计	580,419,000.00		238,724,306.41	238,629,966.79	

续表1：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北控绿产青海格尔木光伏电站(四期)	92.35	完成基建				自有资金及集团借款款	
北控绿产青海格尔木光伏电站(五期)	0.03	筹建				自有资金	94,339.62
合计	—	—				—	94,339.62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四期项目和五期项目。四期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投产，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将四期项目预结转为固定资产。五期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五期项目结转为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 年 1-9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无形资产原值	2,940,138.02			2,940,138.02
其中：软件	2,940,138.02			2,940,138.02
累计摊销额	456,411.03	220,510.35		676,921.38
其中：软件	456,411.03	220,510.35		676,921.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其中：软件				
账面价值	2,483,726.99	—	—	2,263,216.64
其中：软件	2,483,726.99	—	—	2,263,216.64

2015 年 1-12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2,287,501.36	652,636.66		2,940,138.02
其中：软件	2,287,501.36	652,636.66		2,940,138.02
累计摊销额	195,029.10	261,381.93		456,411.03
其中：软件	195,029.10	261,381.93		456,411.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其中：软件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92,472.26	—	—	2,483,726.99
其中：软件	2,092,472.26	—	—	2,483,726.99

2014年1-12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596,000.00	691,501.36		2,287,501.36
其中：软件	1,596,000.00	691,501.36		2,287,501.36
累计摊销额	29,666.59	165,362.51		195,029.10
其中：软件	29,666.59	165,362.51		195,029.1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其中：软件				
账面价值	1,566,333.41	—	—	2,092,472.26
其中：软件	1,566,333.41	—	—	2,092,472.26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电站运维系统及财务核算系统。

（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8,863,386.80	76,232,320.53	65,552,461.28
购建非流动资产的预付款项	140,000.00		
合计	59,003,386.80	76,232,320.53	65,552,46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待抵扣的进项税，因公司短期内无足够的销项税进行抵扣，将其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二）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127,871,587.23	16.57	164,478,239.88	20.25	346,375,658.93	45.10
非流动负债	643,781,000.00	83.43	647,781,000.00	79.75	421,661,000.00	54.90
合计	771,652,587.23	100.00	812,259,239.88	100.00	768,036,65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6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4,060.66万元，降幅为5.00%，主要是随着四期、五期电站的并网

发电，公司销售电力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所致。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4,422.26万元，增幅为5.76%，主要原因是：随着四期、五期电站在建工程完工，公司支付了工程施工款及设备款。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账款	24,115,502.03	18.86	100,308,813.18	60.99	206,531,703.68	59.63
预收款项	31,779,279.28	24.85				
应付职工薪酬			651,749.98	0.40	503,538.12	0.15
应交税费	156,822.62	0.12	1,483,251.86	0.90		
应付利息	980,779.74	0.77	1,205,221.30	0.73	1,020,102.46	0.29
其他应付款	3,839,203.56	3.00	3,829,203.56	2.32	102,320,314.67	2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00,000.00	52.40	57,000,000.00	34.66	36,000,000.00	10.39
合计	127,871,587.23	100.00	164,478,239.88	100.00	346,375,658.9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3,660.66万元，降幅为22.26%。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18,189.74万元，降幅为52.51%。

（1）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23,856,088.35	98.92	100,135,829.50	99.83	206,352,433.68	99.91
1至2年	226,200.00	0.94	140,013.68	0.14	98,000.00	0.05
2至3年	33,213.68	0.14			81,270.00	0.04
3年以上			32,970.00	0.03		
合计	24,115,502.03	100.00	100,308,813.18	100.00	206,531,703.68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9月

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11.55万元、10,030.88万元和20,653.17万元，其中，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0,622.28万元，2016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7,619.33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4期电站、五期电站的工程施工款及设备款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756,786.40	52.90	工程款	1年以内
2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826,072.00	24.16	工程款	1年以内
3	青海华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28,000.00	3.85	工程款	1年以内
4	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18,000.00	2.98	设备款	1年以内
5	南京南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5,230.00	2.43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20,814,088.40	86.32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164,410.00	48.02	工程款	1年以内
2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293,000.00	14.25	工程款	1年以内
3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839,800.00	10.81	工程款	1年以内
4	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284,000.00	6.26	设备款	1年以内
5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5,208,000.00	5.19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84,789,210.00	84.53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5,320,000.00	84.89	工程款	1年以内
2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0.00	9.01	工程款	1年以内
3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987,000.00	4.84	建设款	1年以内
4	青海省九0六工程勘察设计院	500,000.00	0.24	勘察款	1年以内
5	四川省金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4,000.00	0.20	咨询费	1年以内
合计		204,811,000.00	99.18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1,779,279.28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1,779,27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9 月末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3,177.93 万元，其中预收账款为公司收取的 110 千伏升压站使用费，以后将在其使用期内先逐期摊销确认为收入。根据《青发函[2015]791 号》的指示，公司投建了格尔木东出口 3 号 110 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项目。青海黄河格尔木太阳能发电分公司、格尔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四家光伏发电企业使用该升压站需要向公司缴纳使用费。青海黄河格尔木太阳能发电分公司、格尔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电力第三工程公司等四家发电企业已就租赁 3 号 110 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达成一致协议。公司与这四家公司的 110 千伏升压站使用合同正在签署中。期末预收账款主要为青海黄河格尔木太阳能发电分公司及格尔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 110 千伏使用费，待开始使用升压电站输电后结转为摊销计入营业收入。

2)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青海黄河格尔木太阳能发电分公司	13,500,000.00	42.48	110 升压站使用费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格尔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56.64	110升压站使用费	1年以内
3	青海力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279,279.28	0.88	终端塔使用费	1年以内
	合计	31,779,279.28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无。

（3）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51,749.98	1,242,426.46	1,894,176.4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749.98	1,002,608.25	1,654,358.23	
职工福利费		78,412.44	78,412.44	
社会保险费		56,117.77	56,117.77	
其中：医疗保险		44,289.00	44,289.00	
工伤保险		8,138.02	8,138.02	
生育保险		3,690.75	3,690.75	
住房公积金		92,493.00	92,49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95.00	12,79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638.68	160,638.6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54,101.80	154,101.80	
失业保险		6,536.88	6,536.8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51,749.98	1,403,065.14	2,054,815.12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3,538.12	2,074,498.57	1,926,286.71	651,749.9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538.12	1,759,834.96	1,611,623.10	651,749.9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福利费		130,875.10	130,875.10	
社会保险费		70,126.31	70,126.31	
其中：医疗保险		52,996.47	52,996.47	
工伤保险		9,180.32	9,180.32	
生育保险		7,949.52	7,949.52	
住房公积金		110,152.00	110,1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10.20	3,510.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453.54	189,453.5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76,166.40	176,166.40	
失业保险		13,287.14	13,287.1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03,538.12	2,263,952.11	2,115,740.25	651,749.98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85,160.33	1,894,765.47	1,776,387.68	503,538.12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160.33	1,631,079.84	1,512,702.05	503,538.12
职工福利费		59,968.13	59,968.13	
社会保险费		73,795.50	73,795.50	
其中：医疗保险		55,573.20	55,573.20	
工伤保险		9,886.32	9,886.32	
生育保险		8,335.98	8,335.98	
住房公积金		110,028.00	110,0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94.00	19,89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814.24	200,814.2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82,846.40	182,846.40	
失业保险		17,967.84	17,967.8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85,160.33	2,095,579.71	1,977,201.92	503,538.12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为员工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4,529.89	1,435,617.00	
个人所得税	2,292.73		
印花税		47,634.86	
合计	156,822.62	1,483,251.86	

（5）其他应付款

1) 款项性质

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及垫款	3,829,203.56	3,829,203.56	102,320,314.67
先进集体奖励款	10,000.00		
合计	3,839,203.56	3,829,203.56	102,320,314.67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3.92 万元、382.92 万元和 10,232.03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帮公司垫款。现金集体奖励款系集团根据考核情况，公司员工得到的奖励款。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原因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5,555.56	拆借资金的利息尚未支付
合计	173,648.00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5,555.56	95.22	拆借资金的利息	2-3 年
2	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73,648.00	4.52	垫款	4-5 年
3	先进集体奖励款	10,000.00	0.26	先进集体奖励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3,839,203.56	100.00	-	-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5,555.56	95.47	拆借资金的利息	1-2 年
1	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73,648.00	4.53	垫款	3-4 年
	合计	3,829,203.56	100.00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146,666.67	99.83	借款	1 年以内
2	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73,648.00	0.17	垫款	2-3 年
	合计	102,320,314.67	100.00		-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长期借款	643,781,000.00	100.00	647,781,000.00	100.00	421,661,000.00	100.00
合计	643,781,000.00	100.00	647,781,000.00	100.00	421,661,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64,378.10 万元，全部为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710,781,000.00	704,781,000.00	457,661,000.00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000,000.00	57,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643,781,000.00	647,781,000.00	421,661,000.00

2016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5年末增加600万元，增幅为0.85%；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24,712.00万元，增幅为54.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四期电站、五期电站建设投入增加导致债务融资规模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质押借款，并由京仪集团提供担保。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的明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66,063,282.32	466,063,282.32	277,128,582.32
资本公积	1,419.31	1,419.31	
盈余公积	5,335,615.66	5,335,615.66	2,416,912.25
未分配利润	77,756,032.49	47,533,375.27	21,265,044.60
合计	549,156,349.78	518,933,692.56	300,810,539.17

1、实收资本

股东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715,995.00	396,715,995.00	236,121,500.00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9,347,287.32	69,347,287.32	41,007,082.32
合计	466,063,282.32	466,063,282.32	277,128,582.32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419.31	1,419.31	

合计	1,419.31	1,419.31	
----	----------	----------	--

资本公积系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35,615.66	5,335,615.66	2,416,912.2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335,615.66	5,335,615.66	2,416,912.25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的变化主要由按照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及净资产折股所致。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533,375.27	21,265,044.60	6,139,117.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533,375.27	21,265,044.60	6,139,117.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22,657.22	29,187,034.08	16,806,585.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18,703.41	1,680,658.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756,032.49	47,533,375.27	21,265,044.60

八、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44	61.02	71.86
流动比率（倍）	2.09	1.28	0.48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1.92	0.97	0.25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4%、61.02% 和 71.86%，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四期、五期电站的工程款及设备款。这与公司所属的行业特征和融资结构相关，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通常采取资本金和银行贷款分别为 35% 和 65% 的方式进行投资，因此整体资产负债率接近 60%，负债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1.28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0.97 和 0.25。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同时工程类应付款项等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相对较高，因此流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优化，截至 2016 年 9 月末，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2.01	2.2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75.00	179.10	159.29
存货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天数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6、2.01 和 2.26；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四期项目在 2014 年 12 月末并网发电，五期项目在 2015 年 12 月末并网发电，随着交易电量增加，未结算的应收标杆电价逐年增加；②因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的结算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应收补贴电价款增加较多。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30,222,657.22	29,187,034.08	16,806,585.27
毛利率（%）	58.04	59.44	57.84
净资产收益率（%）	5.66	6.86	5.7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71	6.81	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80.66 万元、2,918.70 万元、3,022.2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1,238.04 万元，增幅 73.66%，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四期项目投入商运，上网电量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84%、59.44%、58.04%。主要原因为三期、四期电站的单位建设成本相对较低，2015 年度三期、四期的售电收入占比高于 2014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化主要由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所致。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550,883.41	112,076,071.63	21,575,39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47,158.15	-363,460,296.28	-410,529,91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79,103.94	300,565,044.23	310,495,53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759,677.61	50,312,306.96	-78,458,986.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85,183,486.15	78,423,808.54	28,111,501.5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55.09 万元、11,207.61 万元和 2,157.54 万元，主要由于各期电站陆续投入商运，售电收入回款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54.72 万元、-36,346.03 万元和 -41,052.9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电站的投资较大，随着四期电站及五期电站的投资完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7.91 万元、30,056.50 万元和 31,049.55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因为电站投资额度较大，公司加大银行借款额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四期、五期电站投资完成且实现并网发电，公司使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归还借款所致。

4、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22,657.22	29,187,034.08	16,806,585.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830,772.30	44,808,239.11	34,463,280.47
无形资产摊销	220,510.35	261,381.93	165,362.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566.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54,662.38	37,185,082.81	29,091,07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77,872.57	7,784,725.49	-59,764,992.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134,587.41	-7,150,391.79	814,079.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50,883.41	112,076,071.63	21,575,392.8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183,486.15	78,423,808.54	28,111,501.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423,808.54	28,111,501.58	106,570,487.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9,677.61	50,312,306.96	-78,458,986.20

报告期内，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50,883.41	112,076,071.63	21,575,392.89
净利润	30,222,657.22	29,187,034.08	16,806,58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70,328,226.19	82,889,037.55	4,768,807.62

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实现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因素有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830,772.30	44,808,239.11	34,463,280.47
财务费用	29,054,662.38	37,185,082.81	29,091,07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0,077,872.57	7,784,725.49	-59,764,992.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134,587.41	-7,150,391.79	814,079.76
合计	69,942,149.52	82,627,655.62	4,603,445.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前期投资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占比较大；②公司投资使用了资金杠杆，公司投资的机组对应的长期借款较多，相应的财务费用较大。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北京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控绿产察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海南州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平泉北控绿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德令哈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控绿产涿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远东新锐科技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远东仪表香港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远东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远东测振（北京）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布莱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布莱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浙江布莱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重庆布莱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瑞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市北分仪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北分华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鑫龙创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北分麦哈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晟德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深圳市摩特威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万全京仪机床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敬业电工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敬业北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敬业北微节能电机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集团涿鹿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仪器仪表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融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融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敬业电工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北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工贸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市利强物业管理中心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供销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市照相机总厂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市北照长城照相机销售中心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博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北仪优成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市自动化系统成套工程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自动化仪表七厂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北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布莱迪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电影机械研究所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博电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佛克斯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	受京仪集团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京仪集团控制
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北控集团控制
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	受北控集团控制
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受北控集团控制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北控集团控制
北京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北控集团控制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北控集团控制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受北控集团控制
北京北控水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北控集团控制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北控集团控制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受北控集团控制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受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之董监高

董监高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史红民	京仪集团董事长
董麒麟	京仪集团董事
高玉清	京仪集团董事
李广毅	京仪集团董事
李英龙	京仪集团董事
张华	京仪集团董事
张瑞君	京仪集团董事
高玉清	京仪集团总经理
迟京生	京仪集团监事会主席
刘毅	京仪集团监事
苏靖	京仪集团监事
王秀琴	京仪集团监事
甄海博	京仪集团监事

（2）本公司之董监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世华	董事长
李英龙	董事
韩国凤	董事
吴士峰	董事
高胜利	董事
李进	监事会主席
郑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王涛	监事
李红亮	总经理
马魁良	财务总监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本期执行金额	备注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 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控绿产青海格尔木光伏 电站（五期）110kv 升压站	10,839,800.00	10,839,800.00	建筑工程施工

2014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本期执行金额	备注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 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控绿产青海格尔木光伏 电站（四期）	253,100,000.00	253,100,000.00	EPC 总包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入资金

借款人	出借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北控绿产（青海） 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8/16	2015/4/7	5.6%
北控绿产（青海） 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4/11/17	2014/12/4	
北控绿产（青海） 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北控绿色科技 产业有限公司	173,648.00	2012/2/1		—

本公司于2014年8月向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亿元，按年利率5.6%付借款利息，2015年4月此借款转为股权；于2014年11月向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5,000,000.00元，12月归还无利息。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173,648.00元为垫款，未签订借款合同，未支付利息。

公司向京仪集团拆入资金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费用		1,508,888.89	2,146,666.67

②拆出资金

借款人	出借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732,000.00	2015/2/12	2016/4/24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平泉汇勇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代平泉汇勇支付前期筹建费用。2015年2月至2016年共借出73.2万元，合计24笔。公司未与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未收取利息。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归还了上述借款。

2016年9月30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实际控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661,000.00	2012-12-3	2025-12-2	否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14-5-13	2027-5-12	否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4-5-13	2027-5-12	否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5-5-15	2027-5-14	否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2015-10-29	2027-10-28	否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截止2016年9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	-------	-------	-------	----

其他应收款	李红亮	15,000.00	16.97	1年以内
	郑丽丽	3,000.00	3.36	1年以内
	合计	18,000.00	20.33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884.00	0.59	1年以内
	合计	179,884.00	0.59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6年9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应付账款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41,990.00	2.25	1-2年
	合计	541,990.00	2.25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5,555.56	95.22	2-3年
	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73,648.00	4.52	4-5年
	合计	3,829,203.56	99.74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应付账款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839,800.00	2.28	1年以内
	合计	10,839,800.00	2.28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5,555.56	95.47	1-2年
	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73,648.00	4.53	3-4年
	合计	3,829,203.56	100.00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应付账款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5,320,000.00	84.89	1年以内
	合计	175,320,000.00	84.89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146,666.67	99.83	1年以内
	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73,648.00	0.17	2-3年
	合计	102,320,314.67	100.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分为以下几类：①公司接受关联方京仪绿能提供的建造服务；②公司向京仪集团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京仪绿能提供的建造服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93.62%、27.59%，0.00%，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较大。公司与京仪绿能的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至五期电站施工完成。本公司于2014年6月3日与京仪绿能签订《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协议，京仪绿能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四期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及110kv升压站扩建EPC总承包服务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及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确定。

本公司向京仪集团拆借的资金的时间较短，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方利息费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7.37%、4.05%，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但系相关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结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措施

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与合规性

1、关联交易必要性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京仪绿能提供的劳务为四期 EPC 工程施工及五期 110 千伏电站施工。上述关联交易系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客观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京仪集团拆入的资金主要系补充公司四期电站建造资金，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担保，系京仪集团为公司在国开行及建行格尔木支行的项目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1）关联方采购

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京仪绿能为四期的总包商以及五期110千伏升压站的建设方，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四期机组工程总承包合同》、《110千伏升压电站施工合同》交易价格参照以公司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的中标价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京仪集团支付利息，定价公允。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被担保交易均未向对方支付费用。对于未来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2、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之“六”之“（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9月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各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18,132,401.02元，按照1: 0.9650043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18,132,401.0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审计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8011055号审计报告。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资产评估

为京仪集团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京仪集团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控绿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90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366.21	15,366.21		
非流动资产	82,622.75	83,461.55	838.80	1.02
其中：固定资产	59,715.80	58,567.36	-1,148.44	-1.92
在建工程	22,697.70	24,684.63	1,986.93	8.75
无形资产	209.25	209.56	0.31	0.15
资产总计	97,988.96	98,827.76	838.80	0.86
流动负债	21,178.72	21,178.72		
非流动负债	45,766.10	45,766.10		
负债总计	66,944.82	66,944.8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044.14	31,882.94	838.80	2.70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整会计账目。

为北控绿产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90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0,952.27	40,952.27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	79,717.51	80,910.07	1,192.56	1.50
在建工程	11,020.33	12,046.48	1,026.15	9.31
无形资产	253.27	254.36	1.09	0.43
资产总计	131,943.38	134,163.18	2,219.80	1.68
流动负债	12,752.04	12,752.0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7,378.10	67,378.10	0.00	0.00
负债总计	80,130.14	80,130.1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813.24	54,033.04	2,219.80	4.28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整会计账目。

十二、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按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上一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对于公司章程中未约定的任意公积金提取及股东分红原则，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2、股份公司成立后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分红。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当前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无。

十四、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行业扶持政策减小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及投资运营，行业发展受国家扶持政策的推动较大。现阶段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虽然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的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仍有可能下调或取消相关扶持政策，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电力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16 年中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但下行压力较大。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

电力需求端因经济增长速度降低和产业结构调整发生转折性变化，用电需求将持续放缓甚至降低，如果供给端依旧维持较高增长速度，电力供需将从平衡转为过剩，产能过剩引发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及企业发电量和电价的不确定性，发电企业盈利水平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四）地方政府进行限电调控的风险

新能源发电产业的快速扩张引发了电力供需关系被打破，传统火电企业与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的博弈问题，加之输电通道容量偏小、调峰能力不足、就地市场消纳能力有限等问题，我国弃光限电的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有关部门已发布相关通知，包括国家能源局于2013年8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于2016年2月发布的《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等，明确要求各地区做好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消纳，着力解决弃风、弃光问题，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预计政府限电调控的情况将有望得到改善。如果与电源建设匹配的电网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则可能存在地方政府加强限电调控，从而对新能源发电企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大规模新能源基地电力消纳及外送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光伏电站装机总量的激增，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与电网建设规划的统筹衔接问题日益凸显。随着青海省新能源基地的大规模开发，青海电网接纳能力接近饱和，新能源电力消纳问题日益紧迫，如果省内无法满足全部新能源消纳的形势下，进一步研究青海省新能源如何在西北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消纳问题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迫在眉睫。如果光伏电站建设与配套电网规划脱节的问题、保障可再生能源优先调度的电力运行机制得不到改善，可能会对光伏发电行业企业收入、利润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受电力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有所波动，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电利用小时分别为4991.89小时、6234.80小时和5437.19小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速度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格尔木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已于 2012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公司于一期土地上建设的电气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及库房未办理房产证书，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830 平方米。2016 年 11 月 9 日，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北控绿产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格尔木五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五期项目”）已实际投入运营，但五期项目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办理完毕。五期项目已取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表》（备案登记编号：青发改能源备字[2015]18 号）、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五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青国土资预审[2015]93 号）及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32801201500059 号）；公司格尔木东出口 3 号 110 千伏汇集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110 千伏汇集站”）已建成并实际投入使用，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2016 年 11 月 12 日，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北控绿产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正在补办上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较小。

针对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仪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如北控绿产因上述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即建设相关建筑物的行为而遭受到损失，京仪集团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控绿产进行等额补偿。2、如上述建筑物被政府拆除，京仪集团将积极协助北控绿产寻找替代性场所，保证北控绿产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本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第 12 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第 12 号公告第五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根据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范围，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在役机组获得的减免所得税额分别为 140,157.89 元、1,150,253.44 元及 7,508,504.04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83%、3.94% 和 24.8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对公司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如未来政策到期或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影响。

（九）、同业竞争风险

北控绿产的主要业务为可再生能源光伏电站的投资、运维及电力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京仪集团控制的 8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北控绿产相似，其中，除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实际开展业务外，其他 7 家公司未实际经营，北控绿产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北控绿产面临因同业竞争而利益受损的风险。

为规范同业竞争，京仪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京仪集团将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开展北控绿产收购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之工作并在挂牌后一年内完成；于北控绿产察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泉北控绿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涿鹿新能源有限公司、德令哈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前，将京仪集团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控绿产，京仪集团承诺将积极履行上述为消除同业竞争而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并根据该等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不时予以披露。未来，京仪集团将以北控绿产为投资主体开展光伏发电业务，不再投资、参与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除上述已披露的与北控绿产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公司外，京仪集团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未拥有与北控绿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在上述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按照本承诺函予以解决后，京仪集团在作为北控绿产的股东期间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持有与北控绿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如未来产生或出现与北控绿产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商业机会, 京仪集团及京仪集团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将放弃该等业务及商业机会, 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北控绿产。

(5) 如果京仪集团及京仪集团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北控绿产遭受损失, 京仪集团除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 京仪集团及京仪集团控制的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将归北控绿产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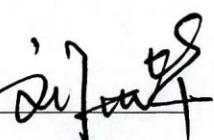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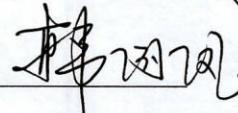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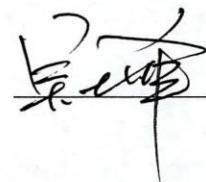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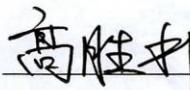
京仪集团已出具关于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的措施可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及避免未来与北控绿产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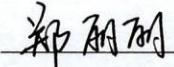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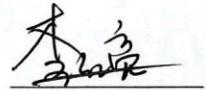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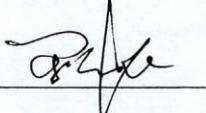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世华:  李英龙:  韩国凤: 
吴士峰:  高胜利: 

全体监事签名：

李进:  郑丽丽:  王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红亮:  马魁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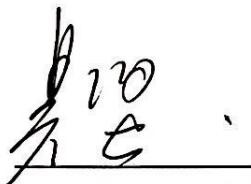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6328010015515


2017年4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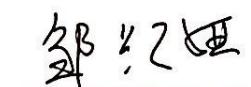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 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红娅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邹红娅 王跃永 刘柳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贺宝银

经办律师：



单云涛



吴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7年4月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胡立凯

110102004972

胡立凯

资产评估师

路艳玲

110102004972

路艳玲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